



张掖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ZHANGYE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4

第2期(总第210期)



张掖市人民政府公报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2023年度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知(3)

市委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张掖市农业品牌发展规划(2024—2030年)的通知
.....(5)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保障农民工工资
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27)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市级财政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30)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2024年省委省政府
为民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34)

人 事 任 免

关于韩建军、田慧新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56)

要 事 记

市政府工作要事记(2月)(56)

文 件 索 引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月份收文目录(60)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月份发文目录(60)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 任:赵立香

副 主 任:杨育林

编 委:武俊喜 边世昌

许治建 顾 挺

张鹏禄 王文玉

雷军新 陈明章

袁小龙 张宝善

赵耀文

主 编:雷军新

责任编辑:于博儒

(月刊)

2024年第2期

(总第210期)

2024年3月8日印刷

张掖市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2023年度公共机构 节能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张政发〔2024〕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2023年,张掖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以节约型机关建设为主线,以提高公共机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为核心,紧紧围绕示范创建、宣传培训、节能改造等重点任务,狠抓责任落实,全面完成了各项指标任务。为鼓励先进、树立典型,推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深入开展,市政府决定,对完成2023年度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具体名单附后)。

希望先进集体和个人继续保持和发扬成

绩,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学习先进经验,找准工作差距,靠实工作责任,加大工作力度,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应用、绿色数据中心创建、节约用水、新能源新技术推广中,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狠抓执行落实,全力打造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新亮点,为“零碳城市”和文明城市创建作出应有的努力和贡献。

附件:张掖市2023年度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考核先进单位和个人名单

张掖市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5日

附件

张掖市2023年度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考核 先进单位和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

临泽县、高台县、甘州区、山丹县、民乐县、
肃南县、市湿地局、市医保局、市司法局、市档案
馆、市水务局、甘州中学、临泽县第四中学

二、先进个人

曹晓龙 张掖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郑晓钰 张掖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科
副科长

刘晓春 张掖市市级公务用车服务中心干部

高俊芳 张掖市财政局干部

王天娇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干部

强 婧 张掖市林草局干部

钟锋铭 中共张掖市委老干部局干部

郑剑波 甘州中学副校长

张永贵 甘州区水务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丁雪松 甘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世平 甘州区机关事务中心工作人员

褚红英 临泽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工程师

易晓梅 临泽县文化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研究员

李翠霞 临泽县实验幼儿园教师

何建华 临泽县城关小学教师

田伏其 高台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李春香 高台县教育局干部

陈丽萍 高台县新坝镇中心卫生院干部

王希伟 高台县巷道镇畜牧兽医工作站干部

王海林 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宋建平 山丹县教育局干部

高 渊 山丹县清泉学校副校长

王珊珊 山丹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干部

马 云 民乐县机关事务中心干部

王多新 民乐县大河口自然保护站副站长

高全国 民乐县教育局干部

郝雪梅 民乐县金山小学教师

李建华 肃南县档案馆副馆长

李 东 肃南县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

贺 鹏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肃南分局环境
监测站副站长

薛延荣 肃南县节水型社会建设中心工程师

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掖市农业品牌发展规划

(2024—2030年)的通知

市委办发〔2024〕8号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有关部门,市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

《张掖市农业品牌发展规划(2024—2030年)》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7日

目 录

一、规划背景	6	(五)提升品牌营销水平	14
(一)发展基础	6	(六)加强品牌管理保护	15
(二)面临挑战	7	四、重点品牌培育行动	16
(三)发展机遇	8	(一)“金张掖农优品”平台形象品牌培育行动	16
二、总体思路	8	(二)“张掖玉米种子”区域公用品牌培育行动	19
(一)指导思想	8	(三)“张掖肉牛/张掖乳制品”区域品牌培育行动	21
(二)基本原则	9	(四)“金张掖夏菜”区域品牌培育行动	23
(三)主要目标	9	五、保障措施	25
三、主要任务	10	(一)加强组织领导	25
(一)完善品牌发展机制	10	(二)强化政策支持	25
(二)筑牢品牌发展基础	12	(三)完善公共服务	25
(三)提升品牌建设能力	13		
(四)突出品牌渠道建设	14		

张掖市农业品牌发展规划 (2024—2030年)

张掖是农业大市,是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和国家级玉米制种基地,也是重要的粮食、蔬菜、瓜果、油料和牛羊肉生产基地。当前,“三农”工作转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新阶段。推动农业品牌创新发展是加快农业强市建设的迫切需要,是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促进扩大消费的必然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高质量推进农业品牌建设,加快培育一批竞争力、影响力、带动力强的农业品牌,不断提升张掖现代农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新时代推进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农业农村部《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2022—2025年)》和《张掖市“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张掖市创建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区规划(2023—2027年)》等文件,编制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基础

张掖地处“北纬38度”全球最佳农业产业带,中国第二大内陆河——黑河穿境而过,农业条件的自然禀赋让这里自清代起就有了“金张掖”的名号。年日照时数3000—3600小时,年均气温6—8℃,无霜期112—145天,日照时间长,昼夜温差大,充足的光热资源、干燥的气候条件、完善的基础设施、肥沃的土壤资源、天然的病虫隔离区、洁净的祁连山冰雪融水,是天然的绿色大农场、有机大牧场,农作物干物质积累量大,农产品产量高、品质优,深受广大消费者青

睐。近年来,张掖市以“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创建为抓手,大力实施农业品牌战略,推动特色农业持续健康发展,农业品牌建设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1.政策支持不断强化。2012年以来,张掖市相继出台《关于深入实施商标品牌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张掖市“甘味”农产品品牌建设方案》《张掖玉米种子质量认证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政策文件。各县区结合品牌建设实际制定了相应政策,如《“甘州味道”品牌建设工作方案》《甘州区加快推进农产品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甘州区支持农产品品牌创建的政策》《甘州区“甘州味道”食用农产品品牌管理办法(试行)》《临泽县地理标志品牌和区域公用品牌培育实施方案》《民乐县紫皮大蒜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三品一标”建设打造肃南特色“甘味”知名畜产品品牌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政策文件,为加快推动农业品牌建设奠定了政策基础。

2.产业优势不断增强。立足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农业生产基础,打造黑河沿岸优势农业产业带、沿山冷凉特色农业产业带、戈壁荒漠设施农业产业带,现代种业、绿色蔬菜、张掖肉牛、优质奶业、戈壁设施农业“五个百亿级”产业集群蓬勃发展。2023年,全市共落实粮食播种面积321.06万亩、产量153.12万吨;落实农作物制种面积157.5万亩,其中制种玉米123.28万亩,玉米种子用种量占全国45%以上;落实蔬菜面积99.21万亩,建成万亩镇20个、千亩村150个,种植规模5万亩以上蔬菜单品达到5个,种植规模

千亩以上生产企业达到52家。争取中央财政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奖补及贷款贴息项目资金2650万元,全市动工或建成戈壁设施农业2.03万亩;马铃薯和中药材种植面积分别为35.04万亩、29.06万亩;牛饲养量108.06万头、出栏34.16万头,羊饲养量810.73万只、出栏404.75万只,牛奶、禽蛋等产业规模持续扩大。形成了以玉米种子为战略先导,以蔬菜、肉牛、乳制品产业为支柱,以食用菌、葡萄、临泽小枣、高台辣椒干、山丹羊肉、民乐马铃薯、肃南牦牛、肃南甘肃高山细毛羊等产业协同发展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3. 质量提升成效明显。聚焦品种培优、品质升级、品牌打造、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等关键环节,加强“三品一标”认证管理,加大农业投入品监管力度,完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持续提升。全市有效期内“三品一标”产品累计228个,农产品种植面积144.59万亩,养殖数量186.89万头(只/羽),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数量和种植规模位居全省前列。2023年,“三品一标”农产品销售额约74.5亿元,纳入“甘味”目录的各类企业农产品销售额约36.04亿元。

4. 产销渠道全面拓展。张掖市与深圳海吉星、上海江桥、广州江南等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合作,设立蔬菜直销窗口56个,并在新疆霍尔果斯口岸、广西凭祥口岸建立直销档口2个。全市已有50多家企业对西欧、中亚、东南亚等国家开展农产品进出口贸易。加强与淘宝、京东、抖音、邮乐网、快手等平台合作,组织开展营销推广、直播带货等活动,不断扩大张掖特色农产品线上销售。全市建成县级电子商务运营服务中心6个、乡级电商服务站46个、村级电商服务点239个,本土电商平台企业5户,大型电商平台企业分支机构6户,以电子商务为主营业务的企业30户,品牌推广具有较好的渠道基础。

5. 品牌建设持续向好。聚焦区域特色主导产业,积极培育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品牌。品牌营销推广不断强化,2019年,“张掖玉米种子”品牌入选中国农业品牌目录,成为国家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张掖肉牛肉、张掖海鲜菇、临泽小枣、民乐紫皮大蒜等品牌农产品入选全国名特优新产品目录。截至2023年,张掖市围绕区域特色农产品创建“甘味”区域公用品牌7个,企业商标品牌67个,“甘味”品牌入围数量全省排名第三。张掖肉牛被甘肃省农业农村厅表彰为2023年十大“甘味”区域公用品牌。张掖葡萄、高台辣椒干、高台黑番茄、高台河西猪、高台胭脂鸡、肃南甘肃高山细毛羊、肃南马鹿鹿茸、肃南牦牛8个农产品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充分利用各类展示展销等平台窗口,加大品牌宣传推介,农业品牌认知度有了一定提升。

(二) 面临挑战

总体来看,张掖市农业品牌建设取得积极进展,但仍处于起步阶段,品牌建设规律认识不足、品牌培育与产业基础错位、品牌效益不明显等问题依然突出,并面临着产业发展的新挑战。

1. 品牌建设能力还有不足。受传统经营模式影响,部分经营者对农业品牌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足,重生产、轻销售等问题较为突出,没有意识到品牌对于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和市场价值的巨大作用,缺乏创建品牌、培育品牌、发展品牌的内在要求和新思维、新方法、新手段。有的主体虽然认识到品牌对于企业发展的重要意义,但因规模较小,经济实力相对较弱,没有独立打造品牌的能力;农民专业合作社、行业协会等发展相对薄弱,没有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利益联结机制,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张掖市农业品牌整体发展。

2. 品牌发展基础不够坚实。农业生产规模化、组织化程度较低,标准化基地面积较小,难

以生产出有统一标准和良好品质保障的品牌产品。农业产业化程度不高,产业链条短,缺少精深加工,多数农产品仍以初级种植、养殖和捕捞产品销售为主,产品转化增值能力较弱。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不足,特别是在优良品种选育、农业新技术推广、先进设备引进使用等方面还相对滞后。另外,重品牌、懂技术、会营销的专业人才相对缺乏,对新媒体营销、网红带货等新兴农产品销售形式利用不足。

3. 农业品牌市场竞争力较弱。全市农业品牌建设总体基础仍然较弱,品牌弱、小、散问题比较突出,缺少在国内叫得响、传得开的优势品牌。加之同质化竞争问题比较突出,部分农产品品牌“诸侯割据、各自为政”,有产业无龙头,没有形成组团出击、集中打响品牌的合力,缺乏以产业集群为基础的市场竞争力。在市场销售上也是各叫各的名、各创各的牌,缺乏整体的品牌规划和培育方案。

4. 品牌建设体制机制不顺畅。一方面,品牌创建没有统一高效的组织体系,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经营主体等之间的职能不清,公益机构注册授权、市场主体运营、政府监管的体制尚未完全建立。另一方面,农业产业龙头企业、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作用发挥不够,在品牌建设上没有同向发力,形成合力,不利于公用品牌整合推出。

(三)发展机遇

1. 发展环境更加有力。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作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总体部署。品牌是农业强国的重要标志,农业强,品牌必须强。加快构建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增强国内大循环的主导作用,迫切需要促进生产、加工、流通、消费全链条升级,为加快农业品牌创新发展提供了全新发展环境。

2. 政策机遇更加凸显。实施乡村振兴战

略,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迫切需要强龙头、补链条、兴业态、树品牌。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多部委联合出台《新时代推进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农业农村部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2022—2025年)》等政策措施,为加快农业品牌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和路径指引。

3. 产业发展更加有力。聚力打造全国知名、西北一流现代寒旱特色农业高地,布局黑河沿岸优势农业、沿山冷凉特色农业、戈壁荒漠设施农业三大板块,建设现代种业、优质蔬菜、设施农业、肉牛奶牛、专用马铃薯、休闲观光农业6大功能区,聚力打造“五个百亿级”产业集群,全国重要的“粮仓子”“菜篮子”“肉架子”“奶袋子”地位持续提升。全市优势特色产业和现代种业的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程度不断提高,地方性特色农产品生产经营初具规模,现代农业取得长足发展,为加快农业品牌发展提供了扎实的产业根基。

4. 市场动力更加强劲。人民收入水平的持续提高拉动消费快速升级,农产品品质消费、品牌消费需求不断增长,消费需求已向更高层次的物质文化需求转变,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强大的市场驱动为农业品牌创新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和良好机遇。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品牌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甘肃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甘味”农业品牌建设的整体部署,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坚持质量第一、创新引领,发展具有甘肃特色现代丝路寒旱农业,构建以“甘味”品牌为牵引,地方区域公用品牌为主导、

企业品牌为支撑、产品品牌为基础的张掖市农业品牌发展体系,围绕特色主导产业实施重点品牌培育提升行动,持续扩大品牌消费,营造品牌发展良好环境,促进农业品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推动产业提档升级,助力创建甘肃省乡村振兴示范区,为全省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探索经验、塑造样板。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抓主抓重与提质提效相结合。落实“既要保数量,也要保多样、保质量”的要求,在保障粮食生产规模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基础上,立足张掖“北纬38度”全球最佳农业产业带,独特的光热水土资源优势,瞄准市场需求,发展优势产业,提升产品质量,做强农业品牌,加快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条现代化,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2. 坚持绿色发展与特色资源利用相结合。统筹考虑各县区资源禀赋、产业规模、品牌基础等情况,优先培育具有产业领先优势、市场空间大、文化底蕴深厚的农业品牌。坚持推行绿色生产方式,以绿色发展导向贯穿农业生产全过程,加强对特色资源的保护、挖掘与利用,着力发展资源优势明显、竞争力强的特色农业品牌。

3. 坚持品牌打造与智慧农业建设相结合。智慧农业是现代农业发展的最新阶段,产品品质是品牌打造的根基。加强物联网、卫星遥感及大数据等智慧农业技术应用,开展品牌产品生产、加工、仓储、流通、消费等信息监测,强化溯源管理和数据分析,持续提升全产业链数字化水平,提高品牌管理能力,赋能产业数智化发展。

4. 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遵循市场规律,顺应消费趋势,充分发挥市场需求在品牌培育中的主导作用。政府部门加强引导、规范、服务和保护,更好发挥政府职能,提升服务质量,激发市场活

力,做好品牌保护,引导优势资源向品牌打造集聚,着力营造推动品牌创新发展的良好生态。

5. 坚持传统文化推广与品牌创新推动相结合。充分挖掘张掖传统文化优势,深入开发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将其深度融入产品加工、品牌设计、文化创意、宣传推广等品牌打造关键环节。发挥张掖文化旅游产业影响力和带动力,推动品牌、文化与数字技术结合,开创旅游品牌和农业品牌资源共享、政策互利、市场互通的全新局面。

(三)主要目标

到2027年,初步形成具有“甘味”特色的“1+4+N”“金张掖”品牌体系[1个“金张掖农优品”平台形象品牌;张掖玉米种子、金张掖夏菜、张掖肉牛、张掖乳制品4个市级特色主导产业区域公用品牌;N个县区级特色区域公用品牌],新认证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100个以上,累计创建“甘味”区域公用品牌10个、企业商标品牌100个以上。

——重点打造1个“金张掖农优品”平台形象品牌。以“金张掖农优品”平台形象品牌打造为抓手,全面提升张掖市农产品品质,提高张掖农业整体知名度影响力,为其区域内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农产品品牌发展赋能。

——支持打造4个市级特色主导产业区域公用品牌。聚焦张掖市主导和优势产业,重点支持张掖玉米种子品牌、金张掖夏菜品牌、张掖肉牛品牌和张掖乳制品品牌4个市级特色主导产业区域大单品品牌打造,兴一个品牌,带一个产业,以品牌培育赋能产业发展,推动形成大规模产业集群。

——协同打造N个县区级特色区域公用品牌。市、县(区)联动,聚焦县(区)特色主导产业,统筹考虑产业基础和品牌发展情况,市县(区)多部门协同打造甘州娃娃菜、西兰花等大宗蔬菜单品,临泽小枣、高台辣椒干、高台黑番

茄、山丹羊肉、山丹芦笋、民乐紫皮大蒜、民乐板蓝根、肃南牦牛等N个县区级区域公用品牌。

——推介一批核心授权企业品牌。以提升张掖农业特色产业竞争力为目标,以“甘味”入选品牌为基础,推介一批管理规范、带动能力强、具有品牌核心竞争力的授权企业品牌,首批重点推介登海种业、兴达种业、东亚种业、金源种业、三北种业、天宇种业、德光农业、张掖发年、甘绿松、神农菇业、贯党菇业、金康脱水蔬菜、鸿泽农业、前进牧业、传祁乳业、祁连牧歌、甘肃云鑫、肃南马鹿、金满园、金南瓜等20个企业品牌。

——推广一批农产品品牌。聚焦核心授权企业,推广一批已经依法申请商标注册,产品品质好、特色足、效益高的农产品品牌,重点推介区域公用品牌核心使用企业所属的30个农产品品牌(具体品牌见附件)。

到2030年,农业品牌建设促进机制和支持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农业品牌认知度、美誉度、影响力显著提升,品牌价值带动溢价效应更加明显,品牌引领农业提质增效、农民持续增收、服务乡村振兴的能力显著增强。紧密围绕特色产业,基本形成层次分明、优势互补、影响力带动力创新力显著增强的农业品牌体系,实现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协同发展。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品牌发展机制

1. 建立品牌组织机构。建立由市政府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文广旅游局、市林草局、市乡村振兴局、市畜牧兽医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供销社、市融媒体中心、市农发集团共同组成的张掖市农业品牌工作委员会,统筹人、财、物等品牌建设资源,开展农业品牌设计、政策创设、资源分

配、绩效评估等相关工作,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委员会主任。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张掖市农业农村局,定期收集分析研究张掖农业品牌发展面临的主要问题、制约因素和解决办法,提交农业品牌委员会审议。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从各部门、各县(区)抽调专门工作人员成立农业品牌专班,市农业农村局局长任专班组长,各县(区)分管副县长(区)长为品牌专班副组长,商务、科技、文广旅游、林草、畜牧兽医等市县(区)相关部门联动,深入推进张掖市农业品牌委员会部署相关工作。建立“金张掖农优品”平台建设运营中心,由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市农发集团负责具体运营,承担“金张掖农优品”平台品牌运营维护、传播推广、营销策划、品牌目录征集、品牌标识授权使用、品牌监管保护等工作。运营中心下设“张掖制种玉米”“张掖肉牛”“张掖乳制品”“金张掖夏菜”品牌运营部门,由市农发集团联合市种子协会、市牛业协会、市蔬菜产销协会、市食用菌协会承担具体品牌运营工作。

2. 构建创新激励机制。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鼓励品牌主体与科研院所、行业协会、涉农企业等合作,激励创新性企业和人才发展。注重发挥“头雁”作用,鼓励龙头企业和品牌电商带头人在技术创新、管理创新、营销创新等方面探索实践,给予项目和资金引导激励,激发创新激情和热情,营造创新发展良好环境和文化氛围,推动新产品、新技术、新业态不断涌现。

3. 构建市场跟踪机制。市农业品牌专班和农业品牌运营中心对重点培育的农业品牌开展常态化的市场跟踪监测和互联网数据监测。围绕特色主导产业开展行业动态研究,分析研判国内外相关产业和市场发展趋势,为生产经营主体提高生产能力和效益提供参考。围绕重点品牌开展市场消费专题研究,掌握消费需求动态,拓展新兴和潜在市场,根据市场消费需求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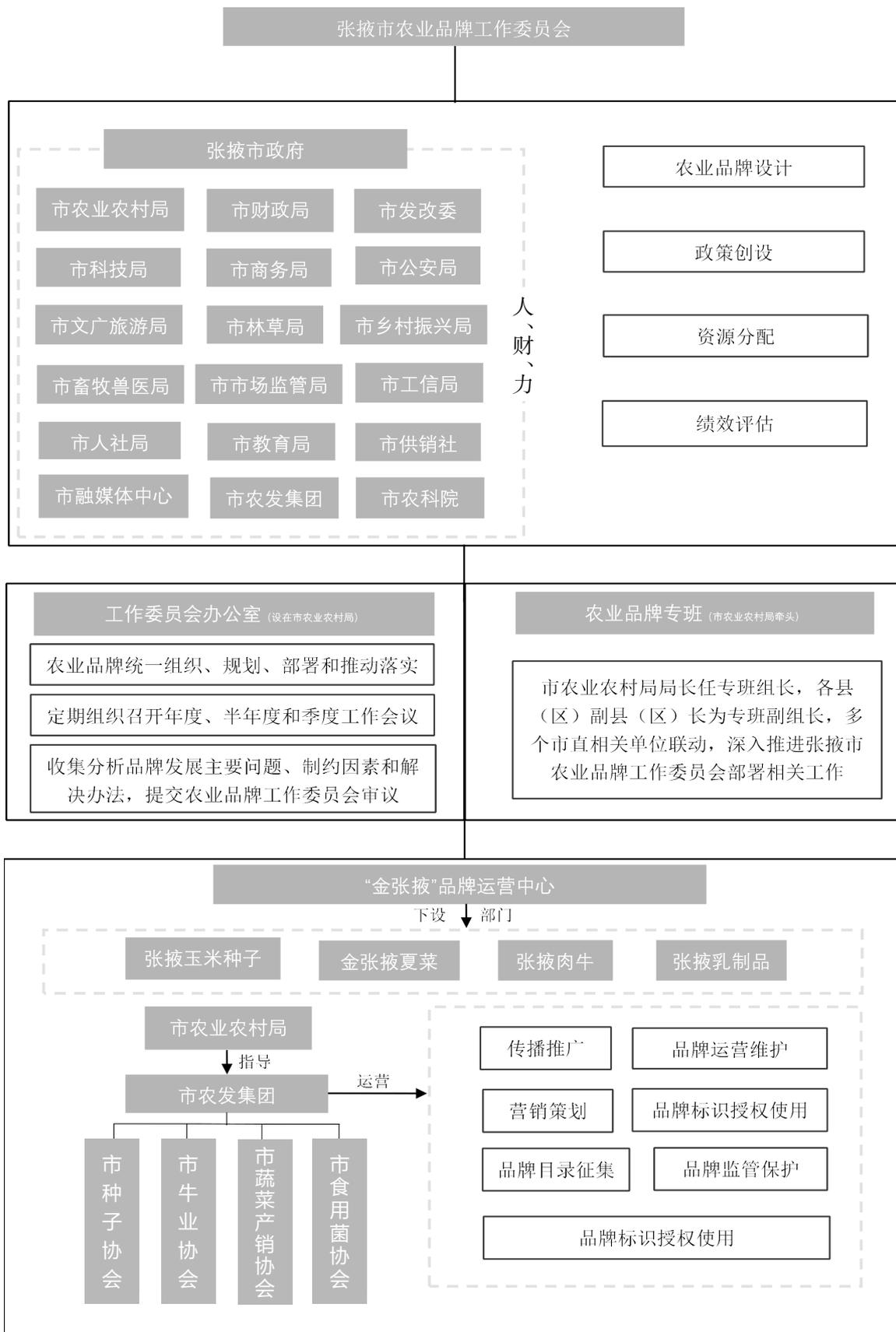


图 1: 张掖市农业品牌工作组织结构图

整优化品牌定位、产品发展和营销策略。

4. 构建品牌利益联结机制。按照“品牌资产共有、品牌收益共享、品牌风险共担”的原则，由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市农发集团联合相关行业协会牵头，带动当地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品牌使用主体，共同组建品牌联合体，建立健全“统一按标生产、订单协议收购、溢价二次分配、品牌共建共享”的区域公用品牌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共同富裕。

(二) 筑牢品牌发展基础

5. 做强做大特色产业。突出地域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基础，着眼新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提升产业比较优势，依托省级以上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产品加工集中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等载体，合理规划区域公用品牌布局，规划品牌产品核心产区，建立品牌生产基地。以信息化手段为保障，大力发展产地预包装、初加工、精深加工等业态，补齐冷藏保鲜、田头仓储、冷链物流等产地流通短板，推进农产品产地直发、县域共配、末端直配，重点支持延长优化张掖玉

米种子、金张掖夏菜、张掖肉牛、张掖乳制品等品牌产品产业链条，提高商品率、延长产业链、增加附加值。

6. 做精做优产品品质。绘制“金张掖农优品”产业图谱，推行“合格证+追溯码+品牌智慧监管”综合管理模式，统筹推进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积极发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推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将区域品牌培育与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以及“甘味”奖补政策等有机结合。支持各县区开展全国有机农产品基地认证工作，增加优质农产品供给；支持出口企业开展国际商标注册和质量认证，拓展国内外中高端消费市场。加快农产品追溯和质量监管体系建设，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实施数字化管理，引导品牌授权使用主体入网监管，实现品牌智慧监管，切实保障品牌产品品质可靠稳定。

7. 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围绕张掖“五大特色产业”，组织市种子协会、市牛业协会、市蔬菜产销协会、市食用菌协会以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会同相关科研院所和行业协会，建立完善

重点工程一：张掖市农业品牌铸魂工程

实施农业品牌铸魂工程，加强标准体系建设、提升品牌产品品质、延伸产业链条，力争利用4年时间筑牢张掖市农业品牌发展基础。一是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自2024年开始到2027年，制定并发布张掖制种玉米、金张掖夏菜、张掖肉牛、张掖乳制品等重点培育区域公用品牌产品分等分级标准，针对不同类别、不同等级产品设计制作可追溯防伪标识供授权主体统一使用；二是促进品质提升，将区域品牌培育与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和“甘味”奖补政策有机结合，对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核心授权企业开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等认证工作给予优先奖补，支持各县区开展有机农产品基地建设。三是统筹利用乡村振兴基金、绿色发展基金、国家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等项目资金，扩大项目申报范围，将品牌培育作为重要内容，以县(区)级政府部门为主体积极申报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国家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以获得重大项目对农业品牌建设领域的重点支持；同时支持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核心授权主体积极申报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中央专项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延伸产业链条，夯实品牌基础。

玉米种子、绿色蔬菜、牛羊肉、乳制品等产品种植、加工和流通标准,构建完整有机的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综合标准体系,形成“金张掖农优品”金标准。开展农产品特征品质、营养评价,筛选核心品质指标,量化品牌产品特色和优势。制定张掖玉米种子、金张掖夏菜、张掖肉牛、张掖乳制品等品牌建设和评价标准,引领农业品牌高质量发展。

8. 加强技术创新应用。加强研发机构建设,支持有实力的企业牵头开展行业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加快突破制约行业发展的技术瓶颈,推动行业创新发展。着力推进智慧农业技术装备创新制造与技术模式集成应用,全方位培育壮大智慧农业产业,加速创新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催生经济发展新动能。支持重点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建立大数据平台,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建设产品设计创新中心,提高产品设计能力,针对消费趋势和特点,不断开发新产品,为开展服务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提供支撑。

(三)提升品牌建设能力

9. 强化品牌主体培育。结合甘肃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启动品牌带头人培育计划,市县两级人社、教育、农业农村部

门主要面向区域公用品牌持有主体和使用主体开展系统性培训,组织农业品牌大讲堂活动,加大品牌标准宣传和品牌基本理论、营销技巧、电商应用、智慧农业和数字乡村建设等培训,指导做好商标注册、品牌授权管理等工作,提升品牌建设管理运营能力。力争利用4年时间,实现张掖市辖区内的农业品牌管理人员、区域公用品牌持有主体和核心授权企业负责人培训全覆盖,每个区域公用品牌培育1—3名品牌电商带头人,核心授权企业培养一批精通质量管理及品牌运营的经营管理人才。

10. 发挥骨干企业示范带动作用。实施企业品牌提升专项行动,对省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特别是支撑区域公用品牌建设的核心授权企业,加大品牌建设投入,推进全面品牌管理,促进技术迭代和质量升级,实现品牌建设与企业经营良性互动,推动形成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企业集群,打造一批带动区域公用品牌创新发展的“领头羊”。

11. 强化品牌建设抓手。建立张掖市农业品牌目录制度,重点围绕玉米种子、蔬菜、肉牛、乳制品、肉羊、食用菌、林特等主导产业,根据发展规模、市场需求、品牌基础等核心要素,从各

重点工程二:农业品牌“头雁”千人培育工程

围绕建强张掖市农业品牌人才队伍,实施农业品牌“头雁”千人培育工程,提升农业品牌建设队伍综合能力,规划实施期间计划培训各类农业品牌人才1000人。一是组建“张掖市农业品牌专家20人”团队,邀请中国农业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甘肃农业大学等科研院所,中国农产品市场协会、优农协会等大型行业协会和品牌咨询机构相关专家组建张掖市农业品牌专家团队,开展在线培训、咨询服务、绩效评估等相关工作;二是建设在线培训系统,拟在规划实施期间上线30门课程,采用线上学习、直播和录播相结合的方式,面向全市农业农村行业主管部门,尤其是农产品流通和农业品牌管理部门,相关行业协会、重点品牌持有(运营)主体、授权企业等单位相关人员开展品牌能力持续培训;三是启动张掖市农业品牌“头雁”人才培育先导工程,结合甘肃省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将重点培育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使用主体作为农业品牌带头人重点培育对象。

县区中选择发展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纳入农业品牌目录。每个区域品牌遴选3—5家核心授权企业,每个企业遴选1—2个优质特色产品,形成张掖农业品牌培育库,实行分类、分级、分批梯次培育格局。张掖市农业品牌目录由市农业农村局指导,“金张掖农优品”品牌运营中心具体负责建设推广。

(四)突出品牌渠道建设

12. 拓展品牌线上渠道。建设“金张掖农优品”品牌农产品网络零售新平台,围绕《张掖市农业品牌目录》,开展标准执行、品牌推广、产品销售、质量监管等相关工作。支持品牌生产基地、生产经营主体通过自建平台展示产地环境、生产过程和加工工艺等实时信息,鼓励发展基地直销。加强与国内大型电商平台合作,开设张掖品牌农产品旗舰店、特产馆,提高品牌产品线上销售比重。加强张掖品牌农产品自建平台与国内大型电商平台合作,将自建小平台嵌入电商大平台。规范发展直播电商,促进田间地头直播新业态健康发展,加强与直播团队、直播平台合作,积极策划张掖丝路农产品直播活动,展示销售张掖优质农产品。

13. 探索线下销售新模式。创新营销场景,鼓励企业设立品牌消费体验馆、新品发布中心、创意设计坊、产地品牌创新工厂等多种形式的品牌农产品营销平台,打造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营销场景,实现消费者触达和销量双提升。引导品牌主体统筹布局线上线下渠道,根据产品特质、价格区间、目标市场等,有针对性地与供应链平台、新零售平台、电商平台、大型农批市场、供销合作社等开展合作,促进品牌农产品实现“优质优价”。组织选择、培育产区经纪人和销区采购商两支队伍,定期举办产销对接活动或专场对接会,促进产区和销区两大市场深化合作。

14. 农文旅融合促进品牌销售。制定《张掖

一二三产品品牌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统筹利用张掖特色资源要素,鼓励市场主体加强合作,构建“种、养、加、销、旅”协同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开发推广高品质农文旅融合产品。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市文广旅游局及其下属单位、国企公司合作,联合开发景区定制产品,在各景区中导入品牌形象、入驻线下体验专柜,拓展品牌农产品销售渠道。品牌运营中心定期开展消费者调研,指导核心企业针对家庭旅游、年轻旅游、中老年旅游和青少年研学等不同消费群体的消费需求开发差异化的旅游线路和农产品,丰富田园综合体服务内容,让民俗、历史、人文等充分赋能农业品牌发展。在景区内建设品牌博物馆、“金张掖农优品”特色农产品体验馆、品牌产品销售中心等,利用景区资源让消费者更好地感知和消费张掖特色品牌。农业品牌运营中心根据消费者调研和分析,将消费者对“伴手礼”包装、品质、服务等方面的需求精准反馈给核心企业,推动农业品牌培育与加工品牌、服务业品牌发展结合,实现品牌消费共联、品牌资产共享、品牌价值互促。

(五)提升品牌营销水平

15. 完善互联网推广矩阵。构建张掖市农业品牌互联网推广矩阵,搭建以“中国农业品牌公共服务平台”“‘甘味’品牌运营中心”“‘金张掖农优品’品牌公共服务平台”等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官方品牌推广平台为核心,以人民网、新华网等主流媒体平台为支撑,以抖音、微信、微博、小红书等互联网社交平台为基础的品牌互联网推广矩阵。

16. 打造农业品牌双IP。聚焦重点培育品牌,打造一批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IP和一批新农人IP。支持品牌持有主体和使用主体联合做好产品品牌IP形象使用、管理、推广和文创产品开发。全市范围内遴选新品牌人代表,支持其

重点工程三:张掖区域公用品牌产品展示推介工程

以我市重点培育的玉米种子、肉牛、蔬菜、乳制品区域公用品牌为突破口,加大对我市农业品牌展示推介力度。以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展示体验馆、中国农业品牌公共服务平台和“甘味”中国为主要载体,结合农交会、菜博会、畜博会等大型国家级展会,张掖市“一会一节”等文旅品牌节庆赛事、“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文化遗产展示活动,大力实施张掖市区域公用品牌产品展示推介工程。一是于2024年与3大平台主办方(中国农业展览馆、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甘肃省农业农村厅)、3大展会主办方(农业农村部市场与信息化司、中国畜牧业协会、中国农产品市场协会)和张掖市农文旅品牌节庆活动做好对接,加强与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的合作,根据规划要求制定展示品牌和产品清单并进行公示,选择绿色、优质、高端品牌产品在平台和展会等展示,提升品牌知名度美誉度;二是遴选一批农业品牌示范主体,鼓励加强主体协作共同农文旅融合推介张掖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在各景区中导入品牌形象、入驻线下体验专柜,拓展品牌农产品推介展示渠道;三是走进消费城市推介张掖市农业品牌,支持张掖市农业品牌运营中心在北京、上海、广州等金张掖夏菜、肉牛、乳制品等消费城市建立“金张掖农优品”品牌农产品销售门店,展示品牌形象,推介品牌产品。

在互联网社交媒体平台、大型电商平台等建立官方平台账号,加强人员培训和账号运营管理,持续输出优质品牌、传播品牌故事。

17. 丰富品牌内涵。用好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金字招牌,实施“彩虹张掖城市品牌+‘金张掖农优品’”发展战略,深挖农耕文化、民族文化、丝路文化、边塞文化和红色文化,以丰富的历史文化赋能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积极利用“一会一节”等文旅品牌节庆赛事、“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文化遗产展示活动以及肃南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山丹县、高台县等开展的文旅融合产业园等项目,展示推广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核心使用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深入挖掘每个区域公用品牌地域特色和人文特点,讲述品牌故事,树立品牌核心价值。

(六)加强品牌管理保护

18. 加强区域品牌管理。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金张掖农优品”品牌运营中心制定《张掖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办法》,明确区域公用品牌建设管理职责、运营规程,建立使用退

出机制。完善区域公用品牌授权、管理和监督机制,定期发布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主体名录,加强品牌授权管理和产地保护,开展区域品牌监测统计。针对重点培育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加强品牌标识数字化管理,支持品牌持有主体设计推出区域公用品牌标识,建立标识使用管理规范,要求授权使用的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在产品包装上使用统一的区域公用品牌标识。

19. 建设品牌公共服务平台。“金张掖农优品”品牌运营中心加强与品牌专业机构、服务机构等合作,搭建“金张掖农优品”农业品牌公共服务平台,做好信息服务、业务交流、品牌展示和消费索引,打造张掖市农业品牌综合服务窗口。探索品牌管理与知识产权、质量认证、安全追溯、信用管理等信息对接,推动信息互联互通,促进协同监管和信用约束。品牌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品牌建设提供信息咨询、战略指导、法律援助等服务。

20. 加强品牌保护。完善农业品牌监管机

制,构建“法律保护、政策保护和企业保护”三位一体的品牌保护模式。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市场监管、商务、公安等部门定期开展品牌专项检查,加强对农业品牌目录产品质量监管。加大对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使用督查检查,加强实体市场、电子商务等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冒牌套牌等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张掖农业品牌声誉。构建危机处理应急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维护良好品牌市场环境。企业主体和具有一定规模的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通过加强科研创新、产品认证、注册商标、建立品牌官方销售渠道等措施提高品牌自我保护能力。

21. 提升服务管理能力。建立具有公信力的品牌管理标准和跟踪评价标准,推动行业协会与龙头企业通过线下门店、渠道商以及线上电商平台、自建“金张掖农优品”信息管理平台等定期开展品牌产品调研,针对消费者反馈的问题,及时改进和调整产品生产、包装、物流及服务等内容,不断提高消费者对品牌的满意度忠诚度。

四、重点品牌培育行动

2024—2030年,聚焦张掖市特色主导产业,分品类、分批次、分年度培育精品区域公用品牌,包括“金张掖农优品”平台形象品牌,张掖玉米种子、金张掖夏菜、张掖肉牛、张掖乳制品等市级大单品以及甘州娃娃菜、山丹羊肉等县(区)级单品品牌,逐个建立品牌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细化品牌营销推广措施、渠道提升拓展计划等方案,聚焦品牌打造关键环节,遵循品牌建设和市场规律,塑强一批精品区域公用品牌,实现“一年推一品”“三年强一品”的目标。

(一)“金张掖农优品”平台形象品牌培育行动

1. 行动背景

张掖区位独特、生态良好、资源富集、文化

厚重,农业农村发展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但产业结构相对分散、农产品附加值低、农民增收难度加大等问题较为突出,特别是当前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产业特色化、差异化发展难度加大,以培育“金张掖农优品”平台形象品牌为抓手,可有效聚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等优质资源,发挥区位、气候、土地、技术、历史、文化等要素禀赋优势,集中力量展示推广张掖市农业产业整体形象,展现张掖市独特的地域资源和文化,为当地农业品牌创新发展赋能。

2. 行动目标

“金张掖农优品”是市政府创建打造的体现张掖市现代农业整体水平的平台形象品牌,所有权归属市农业农村局。为规范农业品牌建设管理,实施“金张掖农优品”平台形象品牌培育提升行动,打造“金张掖农优品”平台品牌,提升张掖农业和品牌农产品整体知名度、美誉度,充分发挥“金张掖农优品”平台形象品牌对张掖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作用。

3. 重点任务

(1)制定完善“金张掖农优品”品牌管理机制。市农业品牌专班牵头制定《“金张掖农优品”品牌运营中心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品牌运营中心”),明确运营中心组织机构、职能职责、品牌运营相关工作。品牌运营中心制定发布《“金张掖农优品”品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依据管理办法规定的职责,组织实施“金张掖农优品”品牌策略制定、品牌形象塑造、品牌传播推广、品牌数据分析、品牌保护等相关工作。

(2)明确“金张掖农优品”品牌定位。加强与省内外科研院校合作,组建一支由市农业农村局指导、中国农业大学等科研院校牵头、企业主体参与的品牌消费研究队伍,针对重点培育的品牌产品开展消费市场研究,利用消费和行

业数据分析消费需求和行业环境,掌握品牌产品消费人群分布,了解消费需求及变化趋势,开拓潜在市场和新市场。明确“金张掖农优品”品牌是以张掖生态农业为核心定位,以“绿色、优质、特色、营养”为引领的优质农产品的形象品牌和宣传平台品牌,将带动张掖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农业企业品牌和农产品品牌协同发展,提升农产品的知名度、美誉度,提高张掖农业产业竞争力。

(3)制定完善“金张掖农优品”品牌目录制度。“金张掖农优品”品牌采用区域品牌持有主体和使用主体联合品牌模式管理。由品牌运营中心统筹,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市发改委、市商务局等单位,中国农业大学、甘肃农业大学、甘肃农科院等科研院所,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制定“金张掖农优品”品牌目录评价标准,开展“金张掖农优品”品牌目录推选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农业品牌,纳入品牌目录并由品牌运营中心向社会发布。

(4)开发“金张掖农优品”品牌服务平台。品牌运营中心负责建设运营“金张掖农优品”品牌服务平台,开发“金张掖农优品”线上销售的微信小程序、抖音橱窗等移动互联渠道,依靠各大传播活动为线上店铺引流,平台应具有“金张掖农优品”品牌推广、品牌传播、品牌监管保护、品牌农产品交易等多种功能。针对已经开发微店的授权企业,设置页面跳转链接,为授权企业进行合理导流;针对没有自身销售平台的授权企业,采用统一形象、统一销售的方式,由平台提供销售渠道。将平台和“中国农业品牌公共服务平台”“‘甘味’品牌运营中心”等农业农村部、甘肃省推广的服务平台以及大型电商平台深度对接,持续扩大“金张掖农优品”服务平台影响力。

(5)构建“金张掖农优品”品牌宣传矩阵。

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品牌运营中心构建品牌传播矩阵,包括传统媒体、新媒体以及互联网平台传播渠道等。传统媒体以市内和重点城市品牌传播以及农业农村部、甘肃省官方媒体品牌传播为核心;新媒体以“金张掖农优品”品牌自媒体平台建设为核心,广泛利用微信、微博、小红书等社交媒体平台;互联网媒体平台,主要包括抖音、快手等短视频传播平台以及淘宝、京东等大型电商平台。

(6)策划“金张掖农优品”品牌宣传推介活动。品牌运营中心针对“金张掖农优品”平台形象品牌举办发布活动,推广“金张掖农优品”品牌形象和品牌农产品,发布品牌价值支撑体系、品牌包装形象,展示张掖玉米种子、金张掖夏菜、张掖肉牛、张掖乳制品等目录产品、文创产品应用,设立产品体验区,广泛邀请相关领域专家、行业协会负责人、企业代表等共商张掖农业品牌建设。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品牌的培育发展、扶持保护、监督管理等工作。鼓励县级政府支持入选“金张掖农优品”平台形象品牌的本地农业企业品牌,加强宣传推介。

2024—2030年,品牌运营中心定期开展以下营销推广活动,一是定期举办“张掖市农业品牌节”。品牌节期间举办张掖农产品展销会、美食酒饮品鉴会、乡村休闲旅游线路展示会,广泛邀请全国农业产业商会、旅游业商会、知名美食评审组织等,充分展示张掖葡萄酒、牛羊肉、蔬菜、小枣和枸杞饮料等特色产品。二是开展“张掖农业品牌城市巡展活动”。根据36个大中城市的消费习惯和需求,选择重点品种,每年在10个左右城市开展宣推活动,举办优质渠道对接会,扩大品牌产品认知度和营销力,拓宽产品销售渠道,推动与强势链条对接,促进品牌产品“优质优价”。三是举办品牌IP形象设计和品牌

故事推广活动。定期举办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故事大赛暨品牌IP形象征集。以“讲品牌故事扬丝路文化”为题,定期开展张掖区域公用品牌设计大赛暨品牌故事大赛,讲好农业品牌故事,

以故事沉淀品牌精神,以故事树立品牌形象,扩大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四是举办农业品牌进博物馆活动。加强与省级非遗工坊、非遗保护传承中心、非遗博物馆、乡村记忆博物馆等合

表2:“金张掖农优品”平台形象品牌培育行动任务表

序号	具体任务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1	培育“金张掖农优品”平台形象品牌,将“金张掖农优品”打造成为全国知名的农业品牌。	2024—2030年	市农业品牌工作委员会、市农业品牌运营中心
2	制定《“金张掖农优品”品牌运营中心管理办法》,完善中心组织机构,明确中心目标和任务。	2024年年底	市农业品牌专班 市农业品牌运营中心
3	制定《“金张掖农优品”品牌授权管理办法》,明确“金张掖农优品”品牌定位。	2024年年底	市农业品牌运营中心
4	组建张掖市品牌专家咨询团队,分析玉米种子、蔬菜、肉牛和乳制品等品牌产品消费需求,确定品牌产品主要消费区域和消费人群,明确品牌定位。	2024年3—6月	市农业品牌专班
5	根据品牌定位,制作“金张掖农优品”品牌标识系统,授权使用主体按照规定统一使用。	2024年年底	市农业品牌运营中心
6	邀请专家成立“张掖市农业品牌专家20人”,指导农业品牌建设。	2024年9—12月	张掖市政府
7	举办发布会,发布“金张掖农优品”平台形象品牌标识、《“金张掖农优品”品牌运营中心管理办法》和《“金张掖农优品”品牌授权管理办法》以及“张掖市农业品牌专家20人”名单。	2025年6—12月	市农业品牌专班、市农业品牌运营中心
8	制定并发布“金张掖农优品”品牌目录制度,在各县(区)遴选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作为使用“金张掖农优品”平台形象品牌的关键环节。	2025年1—6月	市农业品牌运营中心
9	开发“金张掖农优品”线上销售小程序,搭建“金张掖农优品”品牌线上宣传矩阵,在微信、小红书、抖音、快手等社交媒体平台建立“金张掖农优品”官方账号;在国内大型电商平台申请建立“金张掖农优品”品牌产品销售线上馆。	2025年12底建成,2025—2030年正常运营	市农业品牌运营中心
10	日常运营“金张掖农优品”官方账号,组织遴选“金张掖农优品”品牌产品线上销售。	2025—2030年全年	市农业品牌运营中心
11	举办“金张掖农优品”农业品牌节,品牌节期间举办农产品展销会、美食酒饮品鉴会、乡村旅游线路展示会。	2025年—2030年 每年4—11月	市农业品牌专班 市农业品牌运营中心 市文广旅游局

作,开展农业品牌和品牌故事展示活动。充分利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张掖市非遗集中宣传展示活动、“非遗过大年”等大型活动推广农业品牌历史和文化。

(7)实行“金张掖农优品”品牌授权使用制度。品牌运营中心负责商标注册、标识策划、包装设计等工作,获得授权的申报主体可以在许可产品的标签、包装、说明书及其他附着物上使用“金张掖农优品”品牌商标,以及不违反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下使用“金张掖农优品”品牌商标。

(8)建立“金张掖农优品”平台形象品牌监测制度。加强互联网数据和舆情监测,掌握“金张掖农优品”平台形象品牌和目录品牌的信息传播情况,第一时间发现负面舆情,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市场风险。品牌运营中心要建立“金张掖农优品”品牌标识市场监测制度,切实保护好“金张掖农优品”品牌。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将本区域获“金张掖农优品”品牌授权企业纳入重点监测范围,定期开展抽样监测。对发现的不合格产品,要依照食品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同时报张掖市农业农村局。

(二)“张掖玉米种子”区域公用品牌培育行动

1.行动背景

打好种业翻身仗,打造中国玉米种子品牌,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坚实根基。张掖是国家级杂交玉米种子生产基地核心区,制种玉米品质优良、产量稳定,深受国内外市场欢迎。目前,张掖市制种玉米产业已经具备了较大规模和较高的发展水平,提升“张掖玉米种子”在中国乃至世界影响力,树立“世界玉米第一种”的品牌形象,打造“张掖优种·种天下”名片,对于推动张掖制种玉米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我国玉米种源自控能力、种子供给保障水平和综合生

产能力,确保“中国碗”装满“中国粮”具有重要意义。

2.行动目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也要打品牌”的重要指示精神,实施“张掖玉米种子”区域公用品牌培育行动,充分挖掘张掖制种玉米品种、品质、品牌潜力,进一步完善制种玉米产业体系、标准体系、营销体系、品牌体系,逐步树立“世界玉米第一种”的品牌地位和形象,培育5个以上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头部”企业品牌,品牌影响力和溢价能力显著提升,促进农民增收作用更加突出,对国家粮食安全保障作用更加凸显。

3.重要任务

(1)加强培育自主产权品种。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市科技局、市农科院、市种子管理局,对标国际国内高端玉米种子品种,对优质玉米种质资源收集研究,针对高端玉米市场需求组织开展科技攻关,培育一批优质稳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标志性品种。加快优良品种推广应用。支持农业科研单位和省内玉米育种企业,通过试验示范遴选适合当地种植的玉米新品种,并优先推荐进入张掖玉米种子优秀品牌创建名录的企业试种。鼓励玉米制种企业参与玉米新品种选育和改良,推动优良品种商业化运作,打造独具优势的主打品种。

(2)建设制种玉米产业数字大脑。依托甘州区、临泽县、高台县国家级玉米制种基地建设,深入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遥感、数字孪生等信息化技术,构建张掖制种玉米产业数字大脑,创新建设制种玉米数字化应用场景,形成制种玉米产业数字化“张掖模式”。开展河西制种基地病虫害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持续提高制种玉米病虫害数字化、精准化监测水平,推动绿色防控技术应用,着力提高制

种玉米品质和产量。加强制种玉米产业数字化标准建设与推广,规范生产、经营、管理、服务数字化发展,实现产品品质品牌全流程可追溯、可监管。

(3)制定玉米种子团体标准。市种子管理局牵头,联合中国农业大学、甘肃农业大学、张掖河西学院、甘肃省农科院、张掖市农科院、张掖市种子协会,制定发布玉米种子质量团体标准,规范制种玉米种植过程,推动新技术、新方法普及和应用,提高制种玉米品质和市场竞争力。加强标准推广应用,将采用该团体标准作为使用“张掖玉米种子”区域公用品牌的基础条

件,促进产业内部信息交流合作,推进产业链整合优化,实现产业协同发展。规范制种玉米生产过程中的环境行为,推动绿色生产技术普及和应用,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实现生态环境保护 and 可持续发展。

(4)树立“世界玉米第一种”品牌形象。设计品牌视觉识别系统,开展商标注册和质量认证,建立张掖玉米种子品牌形象和标识。组织“张掖制种玉米全媒体推广”活动,邀请媒体团实地调研采访,全渠道展示推广张掖制种玉米发展情况和整体实力,增强张掖制种玉米传播力,提高社会认知度。策划“张掖玉米种子百家

表3:“张掖玉米种子”区域公用品牌培育行动任务表

序号	具体任务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1	张掖市农业农村局牵头,邀请玉米种子专家,组建玉米种子研发团队。	2024年1—6月	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龙头企业
2	培育一批优质稳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标志性玉米品种,加快优良品种推广应用。	2024年6月—2026年6月	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农科院
3	依托甘州区、临泽县、高台县国家级玉米制种基地建设,筹建张掖制种玉米产业数字大脑。	2024年1月—2025年12月	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4	筹备召开“国际(张掖)制种玉米高质量发展暨品牌推广大会”。	2024年—2026年	张掖市政府、市农业品牌专班、市农业品牌运营中心
5	制定发布玉米种子质量团体标准。	2024年6月	市种子管理局、市种子行业协会
6	组织申报农业农村部2024年“全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	2024年6—12月	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品牌专班
7	优化并发布“张掖玉米种子”品牌视觉识别系统。	2024年9—12月	市农业品牌运营中心、市种子协会
8	组织策划“张掖制种玉米全媒体推广活动”、“张掖玉米种子3—6月百家谈”等活动。	2024年—2030年 每年8—10月	市农业品牌专班、市农业品牌运营中心、市融媒体中心、市种子协会
9	创建并发布张掖制种玉米优秀企业品牌名录,每年进行动态管理。	2025年—2026年 每年1—3月	市农业农村局、市种子管理局、市农业品牌运营中心、市种子协会
10	与农业农村部农业贸易促进中心对接,带领制种玉米企业参与海外展销、交流与贸易合作。	2027年—2030年 每年3—6月	市农业农村局、市种子管理局、市农业品牌专班

谈”活动,邀请国内外顶级科学家、知名企业家、优质渠道商等从不同角度,阐述张掖制种玉米核心竞争力和优势特性,讲述张掖玉米种子品牌内涵,集中一段时间持续输出,进一步提升业内和社会影响力。组织“张掖制种玉米全球行”活动,利用境外展会、海外媒体、外贸合作等多元渠道,全方位推广张掖玉米种子,树立“世界玉米第一种”品牌形象,提高世界知名度和影响力。

(5)培育“头部”企业品牌。建立和完善张掖制种玉米“头部”品牌创建激励机制,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品牌运营中心协助,市种子协会负责,结合玉米种子企业信用等级评估等工作,设立张掖制种玉米优秀企业品牌创建名录。整合政府部门和社会资源,从良种推广、基地扩产、仓储运输、产品开发、技术改造、渠道对接、品牌推广等方面,支持和推动生态环境好、品质特征强、质量标准高、市场渠道广、文化底蕴厚、核心价值相对集中的优势企业先行先试,抢占国内外高端制种玉米品牌制高点。

(6)搭建张掖玉米种子标志性平台。打造年度“国际(张掖)制种玉米高质量发展暨品牌推广大会”,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权威宣传推介平台,推动张掖玉米种子品牌与国际制种玉米品牌接轨。利用上海“5.10中国品牌日”、北京“全国农业品牌创新发展大会”等高端平台,设立张掖制种玉米展示推广窗口,全方位、高层次、多渠道宣传张掖玉米种子品牌。

(7)加强贸易合作与交流。支持行业协会、制种企业积极参加国际农业博览会、世界种子大会和种业科学家大会,展示张掖制种玉米产业实力和优势,增强张掖玉米种子品牌国际影响力。鼓励引导制种玉米企业拓展海外市场和业务,建立海外销售网络。与国内外相关机构和企业开展合作交流,引进先进的种植技术和

管理经验,提升张掖制种玉米的生产水平和管理能力。抓住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等机遇,加强与中亚、中东欧等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合作,推动“张掖玉米种子”品牌的国际化发展。

(三)“张掖肉牛/张掖乳制品”区域品牌培育行动

1.行动背景

张掖拥有优质的畜牧业发展资源,气候、土壤等自然环境条件优越,为高品质牛肉和乳制品的生产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然而,当前张掖牛肉品牌和乳制品品牌在市场竞争中面临着知名度不高、品牌形象模糊、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等问题,限制了张掖牛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因此,实施“张掖肉牛/张掖乳制品”区域品牌培育行动,提升品牌影响力、认知度和美誉度,对于促进张掖农牧业经济发展,满足消费者对高品质牛肉和乳制品的需求具有重要意义。

2.行动目标

到2030年,通过加强“张掖肉牛/张掖乳制品”标准化养殖、产业化经营、精深加工、全程化监管,打造“绿色、营养、保健、好吃”的优质张掖牛肉和乳制品。将“张掖肉牛”和“张掖乳制品”品牌建设成为全国著名区域公共品牌,提高娟姗奶牛、娟姗特色乳制品等特色产品产销量,充分发挥品牌效应,满足个性化、多元化、定制化需求,提高张掖牛肉市场和乳制品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促进畜牧产业集群发展、农业增效、牧民增收。

3.重点任务

(1)完善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市畜牧兽医局牵头,组织县(区)畜牧技术推广单位、市牛业协会和肉牛生产加工企业制定发布《张掖肉牛质量分级》团体标准,对张掖牛肉质量分级基本要求、质量等级划分、品牌标志、包装材料、储藏运输和追溯记录等做出明确要求。重点支持前

进牧业等乳制品加工企业联合制定并发布乳制品团体标准,加大标准执行力度,形成“一品一标”“一品一策”的标准化生产方式,保证质量、提升品质,夯实区域公用品牌农畜产品质量标准基础。开展高端品质认证,推动质量评价由追求“合格率”向追求“满意度”跃升。

(2)壮大品牌持有主体实力。以创建牛业知名品牌为目标,实施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抱团出击战略,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品牌共享、规范自律”的原则,支持牛业协会发展,市畜牧兽医局派出专门人员对牛业协会工作开展指导。完善协会章程,以“开放、包容、协商、自律”为准则,吸纳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甘肃云鑫实业有限公司、甘肃祁连牧歌实业有限公司、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张掖市万禾草畜产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肉牛养殖和牛肉生产加工企业,带动和培育壮大肉牛产业。授权满足相关标准的协会企业成员生产的优质产品可以使用“张掖肉牛”和“张掖乳制品”品牌标识,用区域品牌统领整合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全面提升张掖牛肉和乳制品市场竞争力。

(3)加强区域公用品牌管理。由市畜牧兽医局指导市牛业协会制定并发布《“张掖肉牛”“张掖乳制品”区域公用品牌使用管理办法》,明确品牌授权主体、申请人基本条件、申请使用程序、品牌标识使用管理要求、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张掖肉牛”品牌监督管理事项等。建立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标准,以精益求精、总量控制、宁缺毋滥为基本原则,组织开展品牌授权使用。实施“三个一”品牌建设方案,即“优化一个产品 LOGO、塑造一个卡通形象、设计一款精品包装”,优化两个品牌的标识体系、标语体系和传播体系,明确授权使用主体品牌标识使用范围和使用原则,规范品牌标识使用。

(4)持续开展品牌宣传推介。市畜牧兽医

局指导市牛业协会制定“张掖肉牛”和“张掖乳制品”品牌年度营销推广方案,开展品牌自媒体平台建设和运营,构建互联网新媒体传播推广矩阵。建设张掖牛业品牌微信公众号,创建、维护小红书、抖音、快手等社交媒体官方号,组成新媒体矩阵官方核心传播窗口。市农业品牌运营中心对接社交媒体平台并开展长期合作,寻找精准场域达人号。市融媒体中心负责分发张掖肉牛和张掖乳制品品牌活动信息,并将相关内容分发至百度百家、今日头条、企鹅号等信息流通平台,配合做好品牌传播。

(5)丰富品牌销售渠道。培育引进大中型龙头企业,推进中小型加工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提高加工水平和产能,聚焦消费者需求提升产品品质、优化产品包装,促进“牧文旅”渠道融合,在特产专卖店、张掖国家地质公园、丹霞小镇等旅游景点设立农特产品专柜。鼓励企业与知名电商网站开展合作,建立专门的销售团队,在天猫、京东等各大网站开设品牌旗舰店,推进产地直通买家直销型合作,建立健全张掖牛肉和乳制品网络销售渠道。积极利用“金张掖农优品”平台开展产品销售和宣传推广。鼓励市场主体建设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专营店、专区、互联网销售等平台,提升农畜产品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6)开展文化赋能品牌。组织专家深入挖掘张掖肉牛和张掖乳制品历史脉络、文化特色、典型人物等,提炼文化内涵,形成张掖肉牛、张掖乳制品品牌文化特性,打造品牌核心价值,出版或发布一批品牌书籍、品牌宣传片、品牌短视频等传播产品。推动张掖肉牛和乳制品品牌与当地非物质文化遗产深度融合,开发文创新产品,创新品牌体验方式。举办张掖优质畜产品推介活动,让消费者更加深入地了解张掖肉牛产业特色,赋能“张掖肉牛”“张掖乳制品”区域

表4：“张掖肉牛/张掖乳制品”区域公用品牌培育行动任务表

序号	具体任务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1	助力提升市牛业协会发展实力,完善市牛业协会议程,明确协会相关职能,吸纳相关龙头企业成为协会会员。	2024年1—6月	市农业品牌专班、市畜牧兽医局、市牛业协会
2	制定并发布《张掖肉牛质量分级》团体标准、乳制品团体标准。	2024年12月底前	市畜牧兽医局、市牛业协会、甘肃云鑫实业有限公司、前进牧业、祁连牧歌共同参与制定
3	制定并发布《“张掖肉牛”“张掖乳制品”区域公用品牌使用管理办法》,建立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标准。	2025年1—9月	市畜牧兽医局、市牛业协会
4	由“张掖品牌专家20人”团队指导,张掖市牛业协会负责挖掘提炼张掖肉牛的历史文化内涵,打造品牌核心价值,形成传播产品。	2025年9月—12月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兽医局、市牛业协会
5	优化设计张掖肉牛和张掖乳制品品牌标识体系,规范品牌标识使用。	2025年底前	市农业品牌运营中心、市牛业协会
6	制定“张掖肉牛”和“张掖乳制品”品牌营销推广方案,构建互联网全平台新媒体传播推广矩阵。	2024年9月—12月,2025—2030年具体实施。	市农业品牌专班、市牛业协会、市农业品牌运营中心、市融媒体中心
7	搭建“张掖肉牛”“张掖乳制品”品牌线上宣传矩阵,在微信、小红书、抖音、快手等社交媒体平台建立官方账号;在“金张掖农优品”平台建立“张掖肉牛”和“张掖乳制品”品牌产品销售线上馆。	2025年1—12月,2026—2030年运营维护	市牛业协会、市农业品牌运营中心
8	在张掖市主要旅游景点筹备建立“张掖肉牛”“张掖乳制品”伴手礼专柜。	2025年1—12月	市文旅局、市畜牧兽医局、市农业品牌专班、市农业品牌运营中心
9	成立“张掖肉牛”和“张掖乳制品”区域公用品牌管理保护工作组,定期开展品牌专项检查和整治行动。	2025年1—6月筹建,2026—2030年实施	市畜牧兽医局、市牛业协会、市农业品牌运营中心

公用品牌。

(7)加强品牌监督。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张掖肉牛”“张掖乳制品”商标管理。成立“张掖肉牛”和“张掖乳制品”区域公用品牌管理保护工作组,由市畜牧兽医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牛业协会组成。加大品牌督查、监管力度,区域品牌管理保护工作组定期开展品牌专项检查和整治行动,依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和侵犯“张掖肉牛”“张掖乳制品”商标专用权的违

法行为,及时曝光违法企业名单,保护商标专用权,净化市场环境。

(四)“金张掖夏菜”区域品牌培育行动

1.行动背景

近年来,张掖市立足区位特色、资源禀赋优势,将蔬菜产业作为促进农业持续增效、农民持续增收的重要途径,持续做大做强蔬菜产业,优化蔬菜品种布局,助推蔬菜产业实现标准化生产和品牌化销售。但现阶段仍存在品牌意识不

强、品牌知名度不高、产业链条短等问题,亟需以品牌建设为抓手,集聚优势资源,加速形成“金张掖夏菜”品牌集群,延伸张掖蔬菜产业链条,增加蔬菜产品附加值,促进蔬菜产业创新发展。

2. 行动目标

培育“金张掖夏菜”区域共用品牌,依托娃娃菜、西兰花、菜心、番茄、辣椒等优势主导产品,结合打造“金张掖农优品”平台形象品牌有关工作部署,在全国范围内打响“金张掖夏菜”“张掖夏菜之都”等品牌形象和品牌标语,有效提升蔬菜品牌知名度美誉度,提高蔬菜品牌溢价能力,有效带动产业增效、农民增收。

3. 重点任务

(1)统一商标管理。由品牌运营中心联合

市蔬菜产销协会制定《“金张掖夏菜”区域品牌管理办法》,“金张掖夏菜”统一品牌标识由品牌运营中心运营管理,各蔬菜产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新型经营主体独立注册企业商标,以“统一品牌、统一包装、统一标准、统一监管”的四统一管理模式,保证品牌产品质量。张掖市政府投入专项资金用于“金张掖夏菜”的广告策划、宣传和包装设计等创牌活动。

(2)持续优化蔬菜种植结构。立足优势资源,根据市场需求优化张掖蔬菜种植结构。在稳步发展娃娃菜、甘蓝、菜心、番茄、芥兰、食用菌等蔬菜品种的同时,鼓励各县区、蔬菜种植加工企业开发差异化、特色化蔬菜品种,支持已经具有一定品牌和市场基础的串番茄、西兰花、加

表5:“金张掖夏菜”区域公用品牌培育行动任务表

序号	具体任务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1	根据夏菜消费调研情况,指导各县区开展夏菜品种结构调整。	2024年—2030年并长期实施	张掖市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农业农村局
2	选择夏菜主要消费城市,组织开展夏菜主销区调研,明确消费需求,对接销售渠道。	2024—2030年每年1—10月	市农业品牌专班 市农业品牌运营中心 市蔬菜产销协会
3	制定《“金张掖夏菜”区域品牌管理办法》,完善品牌授权管理制度。	2023年1—3月	市农业品牌专班 市农业品牌运营中心
4	优化设计“金张掖夏菜”统一标识体系和包装体系。	2026年3—9月	市农业品牌运营中心 市蔬菜产销协会
5	制定“金张掖夏菜”品牌营销策划方案并实施。	2026年9—12月制定,经市农业品牌专班审核报市农业品牌委员会批准后,于2026—2030年分年度实施。	市农业品牌运营中心 市蔬菜产销协会 各县区相关部门
6	制定发布“金张掖夏菜”区域公用品牌蔬菜制品团体标准。	2026年7—12月	市农业农村局、市蔬菜产销协会、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区域品牌核心授权企业
7	启动实施张掖蔬菜精深加工及保鲜项目建设,开展项目申报及评审工作。	2026年6—12月	张掖市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8	建设“金张掖夏菜”信息平台,统筹发布信息,促进沟通对接。	2025年9—12月筹建,2027—2030年维护运营	市农业品牌运营中心 市蔬菜产销协会

工辣椒等特色产品稳步扩大种植面积。

(3)搭建“金张掖夏菜”信息平台。由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市蔬菜协会建设“金张掖夏菜”信息平台,发挥行业协会平台优势和统筹作用,及时面向企业和其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布产业政策、产品价格、技术咨询、市场供需等信息,促进基地、企业、农户和市场之间的沟通对接。

(4)制定发布蔬菜制品团体标准。由市蔬菜产销协会牵头,组织蔬菜生产加工企业,制定并发布“金张掖夏菜”区域公用品牌蔬菜制品团体标准,包括对产品品种、品质、种植方法、采摘标准等方面进行详细规定,切实提高“金张掖夏菜”的质量安全水平。通过设定严格的质量标准,确保区域内生产的蔬菜具有高品质和独特特色。并要求使用“金张掖夏菜”品牌的经营主体生产的蔬菜制品应满足该标准。

(5)培育蔬菜精深加工龙头企业。启动实施蔬菜精深加工及保鲜项目,支持甘肃神禾农业、甘肃万德福、甘肃银河食品集团、临泽百惠、高台金康等蔬菜加工企业,积极发展蔬菜干制品加工、蔬菜酱料加工、蔬菜速冻加工和蔬菜调味品加工等精深加工,发展壮大蔬菜产业集群、延长产业链条,提高蔬菜产业附加值。

(6)拓展张掖夏菜销售渠道。由市政府牵头,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广东江南、深圳海吉星、南京众彩、上海江桥等大型批发市场、龙头企业在夏菜主销地区市场开展调研,完善市场信息和组织生产对接机制,定期到全国主要高原夏菜消费城市召开金张掖夏菜推介会,通过多种形式巩固和拓展张掖夏菜营销体系。积极对接供港澳及东南亚蔬菜生产公司,进一步拓展供港澳及东南亚蔬菜基地面积。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构建上下联动、多方协同的工作格局。成

立张掖市农业品牌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立在市农业农村局,落实专门部门和专人负责,加强品牌工作的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引导品牌发展合理布局,积极落实品牌发展规划,把推动品牌工作纳入市县绩效考核。不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了解品牌推进进展,部署重点任务,细化政策措施,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加快构建推动农业品牌创新发展的制度环境和发展生态。

(二)强化政策支持

市政府制定相应品牌扶持政策,建立农业品牌专项发展基金,以保障张掖市农业品牌发展规划和“金张掖农优品”“张掖玉米种子”“金张掖夏菜”“张掖肉牛”“张掖乳制品”等品牌行动方案的实施。充分整合市、县两级农业品牌建设资金,对重点品牌打造给予重点支持,采取奖补等方式对品牌创建、品牌认证、质量提升、技术创新、品牌宣传推广等关键环节予以激励。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创新品牌融资方式,鼓励金融机构向核心授权企业提供以品牌为基础的商标权、专利权等质押贷款,拓宽品牌主体资金来源渠道,撬动社会资本参与品牌建设。制订完善奖补政策,发挥各类品牌奖项激励作用,激发品牌创建热情,引导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张掖农业品牌建设,推动品牌创新升级。

(三)完善公共服务

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增强市场主体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水平,鼓励支持行业协会、品牌主体等开展标准制定、技术服务、市场推广、业务交流、品牌培训等业务,建立完善的品牌社会化服务体系。强化中介机构能力建设,提升品牌设计、营销、咨询、评价、认证等方面的专业化服务水平。加强信息报送和政策宣传,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业品牌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首批重点推介30个农产品品牌

附件

首批重点推介 30 个农产品品牌

序号	产品品牌	所属企业	商品类别
1	登海首谷	张掖市登海种业有限公司	饲料种籽
2	登海盛莘	张掖市登海种业有限公司	饲料种籽
3	骏马	甘肃兴达种业有限公司	饲料种籽
4	金凯	甘肃金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饲料种籽
5	威适	张掖市三北种业有限公司	饲料种籽
6	昭远	张掖市天宇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饲料种籽
7	德光农业高玉 98	甘肃德光农业有限公司	饲料种籽
8	德光农业金辉 11	甘肃德光农业有限公司	饲料种籽
9	甘之萃	张掖农投海泓农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玉米
10	发年鑫鼎 FNXD	张掖市发年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饲料种籽
11	祁连白雪	甘肃神农珍稀菇业有限公司	食用菌
12	贯党菇业	张掖贯党珍稀菇业有限公司	食用菌
13	陇中金康	高台县金康脱水蔬菜有限公司	蔬菜
14	菌多多	甘肃鸿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食用菌
15	前进牛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畜牧
16	甘味美	甘肃前进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畜牧
17	云上传祁	甘肃传祁乳业有限公司	畜牧
18	云上祁连山	甘肃传祁乳业有限公司	畜牧
19	牦牛格桑	甘肃祁连牧歌实业有限公司	畜牧
20	小黄牛	甘肃祁连牧歌实业有限公司	畜牧
21	阿咪东索	甘肃云鑫实业有限公司	畜牧
22	鹿花盘	甘肃祁连生物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畜牧
23	祁尔康鹿	甘肃祁连生物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畜牧
24	金满园	张掖金满园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食品
25	王自军金瓜瓜	甘肃金南瓜生物高科有限公司	食品
26	金陇雪	甘肃华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
27	华瑞牧场	甘肃华瑞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畜牧
28	雪域黑牛	张掖市万禾草畜产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畜牧
29	陇地金薯	民乐县苗琳薯业有限公司	薯类
30	枣乐滋	临泽县祁连红枣业开发有限公司	林特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掖市保障农民工 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4〕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省属驻张有关单位:

现将《张掖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5日

张掖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压紧压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属地监管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有效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3〕33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甘政办发〔2023〕102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各县区政府、张掖经开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年度考

核,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年度评价。

第三条 考核工作在市政府领导下,由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落实。考核工作从2023年到2027年,每年开展一次。

第四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坚持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遵循客观公正原则,突出重点,落实责任,注重实效。

第五条 对县区政府、张掖经开区的考核,

内容主要包括加强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落实工资支付保障制度、治理欠薪特别是工程建设领域欠薪工作成效、人民群众满意度等情况；对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评价，内容主要包括各单位按照张掖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的通知》（张治欠发〔2020〕3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市委办发〔2023〕14号）要求，履行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职责情况。

第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制定年度考核方案及细则，明确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

第七条 对县区政府和张掖经开区的考核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开展自查。县区政府和张掖经开区对照考核方案及细则，对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情况和成效进行自查，填报考核自查表，形成自查报告，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对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实地核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组成考核组，对县区政府和张掖经开区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情况和成效进行实地核查，对组织领导、源头治理、制度建设等考核指标进行评估。实地核查采取听取汇报、核验资料、抽查工程建设项目、抽查欠薪案件办理情况等方式进行。

（三）第三方评估。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第三方机构，采取抽样调查、座谈访谈与数据分析

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县区和张掖经开区制度落实、人民群众满意度等考核指标进行评估。

（四）暗访抽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力量组建暗访组，采取“暗访+明查”方式，对各县区和张掖经开区畅通维权渠道、作风建设等进行调查。

（五）综合评议。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开展自查、实地核查、第三方评估、暗访抽查等情况，结合行业主管、公安、信访等部门掌握的情况，以及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办理、失信联合惩戒、问题整改等日常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形成考核报告，报领导小组审批。

第八条 采取分级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

（一）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考核等级为A级：

1. 领导重视、工作机制健全，各项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完备、落实得力，工作成效明显；

2. 考核得分排在全市前三名。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C级：

1.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不力、成效不明显、欠薪问题突出，考核评分在80分以下的；

2. 发生1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5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

3. 发生3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3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或发生1起及以上因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3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

4. 发生1起及以上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极端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考核等级在A、C级以外的为B级。

第九条 对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评价,采取单位自查和综合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结果不分等级。

第十条 对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评价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单位自查。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对照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职责履行情况、年度工作要点和年度考核方案及细则,对考核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进行自查,形成自查报告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对自查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综合评议。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成员单位自查情况,结合其办理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本领域欠薪案件、“陇明公”平台数据推送、工程建设项目制度落实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对照年度考核方案及细则提供的工作印证资料,进行综合评议。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经领导小组审批,按程序报市政府同意后,向各县区政府、张掖经开区和各成员单位通报,并抄送市委组织部,作为对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参考。需要问责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

有关党组织或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二条 对考核等级为A级的,由领导小组予以通报表扬;对考核等级为C级的,由领导小组对有关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县区政府和张掖经开区反馈考核发现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县区政府和张掖经开区及时组织整改,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整改情况。

第十三条 对省政府包保督查、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成员单位日常督导检查发现问题未按要求整改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对有关单位负责人进行工作提醒,并作为年度考核的参考。

第十四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弄虚作假、瞒报谎报造成考核结果失实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五条 各县区政府和张掖经开区要结合实际,加强对本地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考核。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张政办发〔2018〕56号)同时废止。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掖市市级财政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4〕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省属驻张有关单位:

《张掖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19日

张掖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财政局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用于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一定时期内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专项用途和绩效目标的资金。

(一)市级专项资金包括运转类项目、特定目标类项目,由市级专项资金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二)市对县区转移支付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共同事权转移支付,由主管部门提出,安排到县区按规定范围和方向使用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应当遵循依法设立、程序规范、统筹协调、权责明确、注重绩效、全程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市财政局主要职责:负责研究制定专项资金管理政策和制度,会同主管部门制定完善具体资金管理办法,按程序设立、整合、调整、退出专项资金;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依法履行财会监督主责,组织开展财会监督和绩效管理工作;指导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第五条 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履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主体责任;配合完善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和绩效管理细则,提出专项资金设立、整合、调整、退出意见;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执行;依照法定职责对资金使用单位实施财会监督,建立健全内部财会监督机制和内部控制体系;负责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专项设立

第六条 专项资金设立应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主管部门收集本级及所属单位的专项资金设立需求,进行筛选,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确需设立的,于每年编制预算时围绕部门职责和工作任务,向市财政局正式行文申报,申报时应提供设立依据、立项报告、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绩效目标、资金需求等资料。

(二)市财政局按照相关规定和财政可承受能力对专项资金设立条件进行审核,重点事项可采取专家论证、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财政预算评审等方式审核,评审结果作为专项设立的重要参考依据。涉及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三)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要求,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需市级同步安排资金的,主管部门向市财政局提出申请,并提供国家或省上相关文件依据,经市财政局审核后设立。

(四)涉及重大支出事项或需市政府审定的,由市级主管部门报市政府批准。

第七条 从严控制专项资金设立,不得重复申报设立政策目标接近或资金支出方向类同的专项资金。新增事项所需资金优先通过调整部门现有专项资金结构安排;现有资金难以统筹,确需设立专项的,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策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预算管理制度、中央、省、市工作安排,符合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公共财政投入方向和市情实际。

(二)设立期限明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除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外,到

期后需延续的,按照新设专项管理。

(三)通过绩效评估。明确设立的必要性、投入的经济性、实施方案的可行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等事项。

(四)资金需求明确。坚持零基预算,一切从实际需要出发,与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有明确的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计划。

(五)资金来源明确。渠道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应统筹使用增量资金与存量资金、财政拨款与非财政拨款资金。

(六)资金用途明确。有具体的支出事项和用途、实施范围和对象,符合过紧日子要求,与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

第三章 预算编制

第八条 经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项目库管理。入库项目应完成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做到预算一经批准即可实施。未纳入项目库的不得安排预算。

市财政局负责建立预算项目库,由主管部门申报的项目构成;主管部门负责建立部门项目库,由本级和下级单位上报的项目组成。

第九条 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行业发展规划组织项目申报,按照“先评审后入库”的原则,开展项目评审,符合条件的纳入部门项目库,作为申报预算储备项目。

第十条 主管部门申报的项目,由市财政局审核后纳入预算项目库,作为预算编制备选项目。需要跨年度实施或支出的项目,分年度编入预算,形成中期财政规划和部门三年滚动规划。

第十一条 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主管部门根据绩效情况和年度工作任务,从项目库中择优挑选当年安排预算的专项,充分运用零基预算方式,测算提出资金需求后申报预算。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按照“量入为出、量力

而行、保障重点”的原则,结合财力状况、轻重缓急、实际需求、绩效情况等,综合平衡统筹安排,合理确定专项资金预算规模。

第十三条 设立的市级专项资金,应按预算编制要求和程序,细化编制到部门(单位)预算中。专项资金预算应有明确的支出事项、具体量化的绩效目标,运转类项目应逐步建立完善分行业的支出标准体系,特定目标类项目应集中、直观反映部门主要职能和工作任务。

第十四条 设立的市对县区转移支付,由主管部门按预算编制要求和程序细化,全部纳入市对县区转移支付预算。主管部门根据政策规定和要求进行管理,同一部门管理支持方向类同的转移支付应归并整合。推进整合跨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

第十五条 依法依规管理预算代编事项,支出项目的管理主体、具体事项、支出标准等明确的,应细化编制到相应的部门(单位)预算或转移支付预算中,不得由财政或主管部门代其编制。年初无法编入实施部门、一次性拨款单位或转移支付预算的资金,由市财政局编入政府支出预算,在执行中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部署和政策规定统筹分配使用。

第十六条 主管部门应当提高转移支付年初到位率。除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外,提前下达的一般性转移支付预计数的比例一般不低于90%;专项转移支付预计数的比例一般不低于70%。

第四章 管理使用

第十七条 经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应当按照“先定管理办法、再定绩效目标、后分配资金”的原则,做到一个专项一个管理办法、一套绩效指标体系。资金管理办法应当明确政策目标、职责分工、分配方法、申报条件、实施期限、使用范围、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等内容。需要

发布申报指南或其他与专项申报有关文件的,应在管理办法中明确。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项目法或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在规定时限内分配。

(一)市本级支出专项资金,应当主要采取项目法分配方式,将资金确定到具体单位和明细项目。

(二)安排对县区转移支付,除中央和省级有明确规定,或按照人数、面积、任务量和标准等测算安排的外,其余专项分配以项目法为主,因素法为辅。对单个项目的支持额度应与政策目标、项目需求、建设规划等相适应,避免因额度过小造成无法实施。

(三)主管部门应适当提高资金使用集中度,建立“大干大支持、多干多支持、不干不支持”的资金分配导向。按项目法分配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林水、产业发展等方面的专项资金,主要采取竞争性评审、分片区分年度滚动安排等方式分配,并逐步扩大到其他领域。

第十九条 主管部门在专项资金预算额度确定后,提出初步分配方案,充分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建议并达成一致后,由主管部门党组(党委)会议研究,与市财政局联合上报市政府研究同意后,编入年初预算。

第二十条 执行中,主管部门需进一步细化分配的市级专项资金,除相关政策、规定中已明确分配标准的,或按照人数、面积等客观因素据实测算分配和清算类资金外,其他资金由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报市政府审批后下达资金指标。

第二十一条 中央和省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需市级再次确定具体实施项目或细化分配的,其项目筛选、分配方式、分配程序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调整调剂事项管理。

(一)严格执行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预算一经批准未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

(二)主管部门不得随意调剂专项资金的预算科目、预算级次,确需调剂的,按相关规定办理。不得随意调剂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和用途,确需调剂时,50万元及以下的,由主管部门报分管(联系)副市长审批;50万元以上的,由主管部门报分管(联系)副市长、常务副市长审核后,报市长审批。市财政局根据审核意见办理调剂手续。调剂事项涉及中央或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三)执行中,部门确需增支的事项,严格按照国家加强部门预算执行管理的相关要求和程序审批。

第二十三条 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执行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规定,不符合规定的资金不予结转。市财政局、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要求,及时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效减少财政资金闲置沉淀。

第五章 绩效监督及调整退出

第二十四条 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应当深入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增强预算安排的可行性和财政运行可持续性。

第二十五条 所有专项资金应当科学设定符合项目特点、指向明确、合理可行、细化量化的绩效目标,并作为项目入库、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前置条件。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申报、批复、下达,预算执行中涉及调剂事项的,应当一并调整绩效目标。

第二十六条 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应当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双监控,对偏离绩效目标的及时纠偏,发现问题的及

时整改。

第二十七条 主管部门应当按期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并将自评报告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应当对主管部门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复核。

市财政局选择覆盖面广、资金量大、实施周期长、社会关注度高的专项资金实施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第二十八条 市财政局、资金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完善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制度,履行财会监督职责,加强日常监管和重点监管,依法纠正违反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确保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

第二十九条 市审计局应当加强对专项资金分配、管理、使用等情况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条 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谁主管、谁公开”的原则,主动将除涉密信息外的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和绩效信息等向社会公开,并逐步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一条 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及监督检查结果的应用。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参考和依据。

第三十二条 市财政局应当会同主管部门不定期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估。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专项,应当予以调减、调整或归并:

(一)专项资金设立依据发生变动的;

(二)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持续偏低、连续结转的;

(三)偏离绩效目标、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或全市工作重点的;

(四)专项资金支出结构不合理、管理不规范,对财会、审计、巡视等监督检查反映问题整改不到位的。

第三十三条 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专项,应当予以退出:

(一)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央、省、市有关规定的;

(二)设立依据过期、失效、政策调整,或没有必要继续实施的;

(三)工作任务完成或总体绩效目标已经实现的;

(四)造成财政资金重大损失浪费的;

(五)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

(六)其他需要退出的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此前下发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落实2024年省委 省政府为民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4〕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省属驻张有关单位:

今年,省委、省政府安排办好10件为民实事,其中涉及我市9件。为确保各项任务全面落实,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年10件为民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24〕10号)要求,市直相关单位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中小学“强县中增学位建宿舍扩食堂”工程实施方案》《支持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及城镇新增就业1.9万人实施方案》《改造建设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级互助幸福院实施方案》《继续资助困难家庭子女普通高校入学实施方案》《低保困难老年人白内障复明工程实施方案》《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和建设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省级示范中心项目实施方案》《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实施方案》《农

村水利惠民工程实施方案》《2024年度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实施方案》等9件为民实事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办好为民实事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人民为中心的重要论述特别是“七有”重要指示精神的工作举措,是巩固深化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的具体体现。各县区、各牵头单位及配合单位要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紧盯目标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靠实工作责任、细化推进措施、强化协调配合、严格资金管理,严把质量、效益关,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全力推进落实,真正把民生实事办成人民群众满意的“民心工程”,让人民群众获得感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

保障。各牵头单位于每月底将实事办理进展情况报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将适时开展督查,并将完成情况作为季度考评的主要内容,

专题向市政府报告。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5日

中小学“强县中增学位建宿舍扩食堂” 工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 (一)在山丹、高台县2个县实施县中振兴工程。
- (二)在甘州城区新建前进小学增加学位(以省财政厅、教育厅下达任务为准)。
- (三)在民乐县、临泽县2个县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新建教师周转宿舍44套。
- (四)在全市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新建、改扩建食堂(以省财政厅、教育厅下达任务为准)。

二、实施原则

(一)严格规划,科学遴选。严格执行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就近入学要求,充分挖掘甘州城区中小学办学空间,精准增补中小学学位。认真核算全市农村义务教育中小学食堂和教师周转宿舍建设需求,科学确定实施项目。

(二)因地制宜,经济适用。加大区域内教育资源和项目资金统筹力度,通过集团化办学、政府购买服务、资源整合和教室功能优化等模式,优先增补义务教育中小学学位。充分利用农村中小学现有富余或闲置校舍,采用新建、改建、扩建等方式,建设中小学食堂和周转宿舍,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三)底线思维,保障需求。坚持与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相结合,以每套不低于建筑面积35平方米的标准建设周转宿舍;以满足城镇化推进需求和班额小于55的标准加大城区中小学学位供给;以新建食堂50万元左右、改扩建食堂30万元左右,生均1.2平方米的标准建设农村中小学食堂。

三、资金安排

(一)省级统筹2024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支持全省20个县(市、区)各1所普通高中开展优质高中创建工作。

(二)省级统筹安排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省级补助资金,用于增补甘州区城区义务教育中小学学位。

(三)省级统筹省级专项资金,用于农村中小学教师周转宿舍建设。

(四)省级统筹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省级补助资金,用于新建、改扩建农村中小学食堂。

各县区要加大配套建设资金和统筹力度,建立健全“为民实事”项目经费投入保障机制,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四、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月)。项目实施所在县区政府指导教育部门结合实际,制定本县区“强县中”工作方案和项目建设方案。进一步建立台账、制定清单、细化举措、明确时限。市教育局将全市为民实项目推进工作方案和项目明细报省教育厅备案,每月月初对各县区上月进展情况进行调度,对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工作推进进展缓慢、数据审核不把关、监督检查不到位、无法按时间节点完成建设任务的县区教育部门,将通过发预警、通报的形式,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加大推进力度。

(二)审批阶段(3—4月)。各县区政府指导

教育部门成立工作专班,打足时间“提前量”,督促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对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开辟绿色通道、落实优惠政策,先期启动征地、立项审批、招投标等前期准备工作,对土地、规划、施工许可等环节实施并联审批,最大程度压缩项目审批时间,4月底之前确保完成项目设计、审批和招投标等工作。

(三)实施阶段(5—11月)。各县区政府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健全工作推进“五包抓”机制,督促教育、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通力协作,及时帮助指导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1.县中振兴工程。对2个县中“一县一案”推进,4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项目10月底前完成任务。

2.甘州城区中小学增补学位。3月开工建设,6月完成装饰装修,8月底完工并投入使用,实现招生。

3.教师周转宿舍。4月底前教师周转宿舍项目全部开工,6月份完工率达到30%以上,7—9月份完工率达到75%以上,10月份完工率达到90%以上,11月份完工率达到95%以上,12月上旬全部完工,鼓励有条件的县区投入使用。

4.农村中小学新建、改扩建食堂。4月底前新建和改扩建食堂项目全部开工;6月份完工率达到50%以上,7—8月份完工率达到90%以上,争取8月底改扩建食堂项目建成,9月底前新建食堂项目全部投入使用。

(四)督查阶段(5—11月)。市、县区教育部门健全“周周有报表、月月有通报、推进有调度、督查有实效”工作机制,每周及时掌握和了解县域高中、增学位、教师周转宿舍、中小学食堂项目推进进度。逐月逐季度开展自查自纠、交叉检查、重点抽查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现场督查工作,确保项目推进账实相符。

(五)验收阶段(12月)。12月上旬,市、县区

政府指导教育部门按照目标任务要求,组织力量对中小学“强县中增学位建宿舍扩食堂”为民实事项目进行结项验收,并形成验收报告报省教育厅。

五、责任主体

市级责任领导:娄金华 市政府副市长

部门责任领导:杨城 市教育局局长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实施主体:各县区政府

六、完成时限

“强县中”项目11月底前完成。甘州城区中小学增补学位项目8月底前完成。农村中小学新建、改扩建食堂项目9月底前完成并投入使用。教师周转宿舍项目12月10日前完工。

七、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市教育局、市财政局积极与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对接资金下达工作。项目所在县区政府是项目实施的主体,全面负责项目的建设,全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按期完成各项任务。

(二)严格资金监管。按照“资金封闭运行管理”和使用好建设资金的要求,不得截留和挪用,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严格落实财政预算执行管理要求,加快项目执行和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完善工作机制。认真落实项目审批“网报制”、责任“包抓制”、项目进度“周报制”、项目开工“台账制”、项目推进“通报制”、项目竣工“销号制”等机制,做到责任到人、目标明确、进度管控。

(四)强化督促检查。严把项目申报审批、资金使用、工程质量等关口,严防基建、物资采购等领域腐败问题的发生。项目单位要主动向社会公示,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支持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 就业及城镇新增就业 1.9 万人实施方案

一、支持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

(一) 目标任务

2024 年,采取省财政适当补贴、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支持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到我市基层单位就业,项目实施期限为 3 年。

(二) 实施范围

项目人员范围:未就业的甘肃生源普通高校毕业生。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愿意在张掖就业的省内院校新疆、西藏籍少数民族毕业生。省内涉藏地区毕业生可放宽至普通中专学历。本方案中“未就业”以未参加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作为判断标准。

项目单位范围:我市县级及以下教育、卫生机构,街道社区、基层站所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十大生态产业相关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上述属事业单位性质的,参加项目人员不占事业编制,按临聘人员管理,签订劳动合同。

(三) 资金安排

省级财政对聘用的毕业生按照每人每月 1500 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补贴,补贴期限为 3 年。

(四) 实施步骤

1. 确定目标任务(4 月底前)。发布项目公告,向各县区分解下达目标任务。

2. 开展供需对接(5 至 8 月)。开展项目政策宣传解读,广泛接受用人单位和高校毕业生报名,并审核、发布岗位信息。8 月底前,组织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和高校毕业生进行双向对接、自由选择,订立劳动合同。

3. 人员上岗(9 月)。用人单位组织聘用人

员上岗,建立管理台账。省财政厅下拨的省级财政补助经费,由市县区财政部门根据同级人社部门审核通过的招聘人员名单,将生活补贴按月发放至毕业生个人社保卡账户。

4. 总结评估(12 月底前)。市县区政府指导人社部门按照目标任务要求,组织专人对为民实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自查并接受检查验收。

(五) 责任主体

市级责任领导:娄金华 市政府副市长

部门责任领导:杨发东 市人社局局长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

实施主体:各县区政府

(六) 完成时限

2024 年 11 月底。

(七) 保障措施

1. 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密切协作,切实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统筹协调,明确目标任务,强化工作指导。各县区政府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任务落实。

2. 严格落实政策要求。参与项目的用人单位,必须与毕业生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按时发放工资报酬;项目补贴期间,允许项目人员参加各类政策性岗位、脱产研究生等招录(聘)考试。对招聘人员离岗出现指标空缺的,市县区结合剩余补贴资金情况进行递补,递补人员同样享受 3 年补贴政策。招聘的毕业生可享受用人单位所在市县区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免费提供的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并在办理户籍手续、职称评定等方面,享受与国有企事业

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工作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验;项目期满,与用人单位协商是否留用,未留用的毕业生自主择业或创业,项目期不再延长;因用人单位原因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可由符合条件的新用人单位再次招聘进入,继续享受应享未享月数补贴政策。

3.强化督促检查。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加强项目实施情况的跟踪调度、规范指导和资金监管等工作。市县区人社部门督促用人单位做好聘用人员管理,严把用人单位资格关、聘用人员条件关、补贴发放审核关,保障各项政策待遇全面落实。

二、城镇新增就业 1.9 万人

(一)目标任务

2024年,全市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9 万人,其中,甘州区 7800 人,临泽县 2300 人,高台县 2500 人,山丹县 2700 人,民乐县 3300 人,肃南县 400 人。

(二)实施范围

年满 16 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者,通过各类单位招聘录用、从事个体工商户、公益性岗位安置以及灵活就业等渠道,在全省城镇区域内初次就业和失业后实现再就业。

(三)资金安排

通过 2024 年中央、省级财政下达和我市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等途径筹集就业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和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以及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促进城镇新增就业。资金使用范围和标准按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四)实施步骤

1.工作调度。2 月开始,市人社局按月对

各县区工作进展进行调度督促,强化数据质量管控。

2.检查验收。12 月上旬,各县区政府指导人社部门按照目标任务要求,组织专人对为民实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自查并接受检查验收。

(五)责任主体

市级责任领导:娄金华 市政府副市长

部门责任领导:杨发东 市人社局局长

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配合单位: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实施主体:各县区政府

(六)完成时限

2024 年 12 月中旬。

(七)保障措施

1.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统筹协调推进任务落实。人社部门要强化业务培训指导,按月调度核查,及时审核汇总数据,加强数据质量管控。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促进扩容提质。支持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稳岗扩岗,突出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工作。加大创业扶持力度,持续激发和释放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加大急需紧缺工种培训力度,大力推行嵌入式、订单式培训,促进培训就业一体化。优化招聘服务供给,用好“甘肃人社”直播带岗平台,促进供需高效匹配。

3.突出重点群体。持续拓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市场化就业渠道,通过基层就业项目、政策性岗位、鼓励创业等多种方式帮助实现就业。加强省内外劳务协作,促进农民工特别是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做好根治欠薪工作,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加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支持

力度,加强适应性培训和就业技能培训,持续开展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精准做好就业困难群体援助工作,落实好“一人一档一策”帮扶举措,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运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4.规范就业统计。市县区人社部门要严格

落实就业统计制度规定,定期开展监督检查,依托“大就业”信息系统加强数据比对核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错漏信息,健全完善实名制工作台账,提高数据统计质量,确保城镇新增就业人员的身份信息、就业时间、就业状态等记录完整规范、真实准确。

改造建设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级互助幸福院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提升改造方式,在全市建设12个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34个村级互助幸福院。

二、实施原则

(一)充分考虑服务需求。坚持从实际出发,合理规划布局,充分专虑老年人口数量和服务需求,优先在老年人口数量较多、养老服务需求较大的乡镇、村规划建设,实现服务效益最大化。

(二)整合利用闲置资源。坚持以改造为主,充分挖掘现有社会资源,采取改造提升空置养老设施、闲置公共用房等方式解决场地问题,最大限度做到资源整合、高效利用。

(三)自下而上逐级申报。坚持需求导向,在各县区充分调研论证基础上,由乡镇申报建设需求,县区民政部门审查把关,市级民政部门审核评估,省民政厅综合评定后确定年度建设任务。(具体任务分解见附件)

三、功能标准

(一)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1.面积要求:使用面积原则上不低于500平方米。

2.基本功能:(1)有供餐助餐设施。配建和服务对象相匹配的厨房和餐厅,为周边老年人提供就餐服务,为有需求的居家老年人提供送

餐服务。(2)有休闲活动场所。配建日常活动设施,为老年人提供休闲活动、文体娱乐服务。(3)有日托、全托床位。结合实际设置护理型床位,为有短期入住需求的老年人提供日托、全托等照料护理服务。(4)有医疗康复区域。与辖区内医疗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能力评估、康复理疗、慢病诊疗、术后康复护理等服务。(5)有上门服务能力。积极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为有需求的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医、助洁等服务。

(二)村级互助幸福院

1.面积要求:由乡、村两级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使用面积不做硬性规定。

2.基本功能:村级互助幸福院应具备以下“2+N”服务功能。(1)有供餐助餐设施。村级互助幸福院应突出助餐服务功能,配建和服务对象相匹配的厨房、餐厅,为在互助幸福院活动的老年人提供就餐服务,为周边有需求的居家老年人提供送餐服务。(2)有休闲活动场所。配建日常活动设施,为老年人提供休闲活动、文体娱乐服务。有条件的村可配建洗衣间、洗浴房、理发室、休息室等,拓展其他服务。

四、运营管理

(一)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1.运营主体。支持通过公建民营、公办民

助、委托运营等方式,招标或委托专业化养老服务企业、社会服务机构、养老机构、医疗机构等第三方运营管理。

2. 监管责任。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的监管主体为县区民政局和乡镇人民政府,重点对内部管理、安全生产、作用发挥、资产运转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要建立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资产台账,明确产权归属,加强委托运营合同执行情况监管。运营方需定期向县区民政部门报告运营服务以及消防、食品、设备等安全管理情况。

3. 成本管理。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在满足老年人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可通过提供社会化服务,提升造血能力,推动可持续运营。

4. 服务收费。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提供微利服务,供餐、送餐、上门服务等服务项目确定合理收费标准,并在醒目位置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 村级互助幸福院

1. 运营主体。原则上由村委会负责运营,有条件的村可委托第三方运营。

2. 监管责任。县区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监督管理。

3. 成本管理。有条件的村通过政府补一点、村集体筹一点、社会力量捐一点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志愿服务、村民互助、提供社会化服务等措施,降低运营成本,推动可持续运营。

4. 互帮互助。积极倡导互助养老,鼓励老年人继续发光发热,引导身体健康的低龄老年人发挥自身作用,实现老人之间互帮互助、互相服务。

五、资金安排

(一) 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省、市、县三级对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每个补助200万元,按照5:2:3的比例进行分担。省级财政每个补助100万元,市级财政每个补助40万元,县区财

政每个补助60万元。省、市财政补助资金按标准一次性下达到项目所在县区,与县区财政配套资金落实后,统筹使用。资金主要用于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和服务设施配套,不足部分由县区财政自筹。

(二) 村级互助幸福院。省、市、县三级对村级互助幸福院每个补助30万元,按照1:1:1的比例进行分担。省级财政每个补助10万元,市级财政每个补助10万元,县区财政每个补助10万元。省、市财政补助资金按标准一次性下达到项目所在县区,与县区财政配套资金落实后,统筹使用。资金主要用于村级互助幸福院改造提升和设施配套,不足部分由县区财政自筹。

六、实施步骤

(一) 前期准备阶段(2月底前)。各县区完成调查摸底,确定项目选址。根据本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做好项目筹备工作。

(二) 项目实施阶段(3月1日—10月30日)。按照建设标准和任务要求,完成项目设计、审查备案、资金配套、招投标、项目施工等工作。市、县区民政部门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发现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 评估验收阶段(11月底前)。县区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自查自评。在此基础上,市民政局制定评估验收方案,会同相关部门组成评估验收组,通过现场查看、实地验收、综合评估等方式,对项目建设质量、设施配套、服务功能以及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评估验收。

(四) 项目运营阶段(12月底前)。县区民政局指导督促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级互助幸福院投入运营、开展服务,查漏补缺、提升完善等相关工作,组织岗前培训。同时,认真梳理经验做法,形成总结报告,12月5日前报送市民政局。

七、责任主体

市级责任领导:安宏亮 市政府副市长

部门责任领导:牛生乐 市民政局局长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

实施主体:各县区政府

八、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底。

九、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各县区政府负责项目统筹、推进和建设。市民政局负责政策指导和督查协调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市级配套资金及项目建设资金监管等工作;市住建局配合做好项目建设和验收工作。

(二)严格资金监管。按照资金封闭运行管理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好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严格落实财政预算执行管理要求,加快项目执行和资金支出进度,杜绝专项资金滞留,充分发挥资金使用

效益。

(三)严把工程质量。项目建设中,各县区民政部门和乡镇政府要按照工程建设有关要求,督促施工方严格把控原材料、施工、设施设备的质量。项目验收中,市、县区民政部门要会同住建等部门,对建筑主体、适老化建设、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配套设施设备进行评估把关,确保建设标准符合各方面要求,并形成验收报告。项目资金待验收符合标准后,再予以支付。

(四)强化督促检查。按照全省统一要求,省民政厅每月调度进度,通报情况,每季度召开全省视频推进会议,交流经验、鞭策后进。市民政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检查,现场跟踪指导。各县区民政局和乡镇人民政府要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工作落实,协调解决问题,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任务如期完成。

附件:全市建设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和村级互助幸福院任务分解表

附件

全市建设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和村级互助幸福院任务分解表

序号	责任县区	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个)	村级互助幸福院(个)
1	甘州区	5	11
2	临泽县	2	6
3	高台县	1	1
4	山丹县	2	8
5	民乐县	1	4
6	肃南县	1	4
合计		12	34

继续资助困难家庭子女 普通高校入学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对具有张掖户籍且在张掖市内参加2024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并被录取到普通高校本科、专科(高职高专)2024级的困难家庭子女进行学业资助(包括:城市低保全额保障家庭子女,农村低保一、二类保障家庭子女,“单人户”施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录取到普通高校本科的2024级新生一次性补助10000元;录取到普通高校专科(高职高专)的2024级新生一次性补助8000元。

二、实施步骤

(一)政策宣传(2—7月)。学生资助工作启动实施后,通过主流媒体,以及市、县政府门户网站和团属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学生资助政策,让全社会特别是受资助群体知悉资助政策。

(二)社会筹资(3—7月)。市、县两级团委进行广泛宣传,动员社会广泛关注,踊跃捐资。主动联系对接央企、省属企业、公益基金会和东西部对口协作团组织,争取助学资金支持。全市各级团组织捐资助学资金统一汇入省青基会统筹安排。

(三)摸底统计(5—6月)。结合2024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市、县两级团委联合同级教育、民政部门全面开展考前摸底统计,建立全省困难家庭学生报考信息基础数据台账。

(四)业务培训(7月)。参照《2024年省委省政府为民实事困难家庭子女普通高校入学资助实施细则》,细化工作举措和任务分工。组织对市、县两级教育、民政、团委等部门的分管领导

和业务干部培训,确保熟悉掌握政策内容,明确信息采集、社会筹资、统计审核、资金发放、关爱服务等重点环节工作流程和目标责任。

(五)统计名单(7—9月)。

1.结合招生录取工作,市教育局对具有张掖户籍且被录取到普通高校本科、专科(高职高专)2024级的学生数量及基本信息分批进行统计,第一批统计对象为录取到普通高校本科的2024级新生,第二批统计对象为录取到普通高校专科(高职高专)的2024级新生。统计数据信息分批提交团市委,同时反馈各县区教育部门。

2.市民政局分批收集汇总张掖市内城市低保全额保障家庭子女,农村低保一、二类保障家庭子女,“单人户”施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信息数据,第一批次统计时间阶段为本科录取期间系统在册困难家庭,第二批次为专科(高职高专)录取期间系统在册困难家庭。统计数据信息分批提交团市委,同时反馈各县区民政部门。

3.团市委根据市教育局、市民政局提供的数据信息,通过甘肃省困难家庭学生综合服务平台进行数据比对,形成受资助学生初步名单,反馈至县级团委。

4.市、县两级团委联合同级教育、民政部门对受资助学生初步名单进行认真复核,确定拟资助学生名单。县级团委对拟资助学生名单在团县委官方网站公示5天。公示无误后,市、县两级责任部门签字盖章确认,逐级上报团省委。

5.团省委汇总全省拟资助学生名单,经省教育厅、省民政厅审核无误后,最终确定资助对

象名单,并将信息录入困难家庭学生综合服务平台。

(六)发放资金(8—9月)。录取到普通高校本科的学生于8月23日前完成资助金发放,录取到普通高校专科(高职高专)的学生于9月10日前完成资助金发放。学生入学前,举办资助金发放仪式。

(七)补充发放(9月)。在前两批资助金发放完成后,对资助对象再次进行审核,对因高校补录等特殊原因未及时发放资助金的资助对象,经教育、民政、团委等单位审核无误后,于9月30日前按照资助标准补发资助金。

(八)跟踪管理(10月)。1.资助金全部发放完成后,团市委组织县级团委对受助学生按照总数30%的比例抽查回访,跟踪掌握资助金到账使用情况。2.县级团委通知受资助学生于10月20日前将《入学回执单》和入学缴费票据上传至困难家庭学生综合服务平台,予以审核。对于录取后未入学的学生,按照规定取消其资助资格,退返资助金。

(九)学子关爱(长期)。在发放资助金的基础上,将全体受资助学生纳入共青团、教育部门和各高校重点联系服务对象,建立长效扶助机制。结合大学生“返家乡”“扬帆计划”等社会实践活动,设立政务实践、企业实践、公益服务、社区服务、兼职锻炼等实践内容,充分发挥县级团委的“生源地”优势,搭建在外学子与家乡常态化联系的实践桥梁。

三、责任主体

市级责任领导:刘力江 市委常委、

常务副市长

部门责任领导:马国锋 团市委书记

牵头单位:团市委

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各县区政府

四、责任分工

(一)团市委。牵头制定方案和实施细则。运行维护困难家庭学生综合服务平台。组织开展困难学生关爱服务、返乡实践,协调相关高校共同帮扶受资助学生,联系市内外高校团委做好困难家庭学生入学后奖学金、助学金申请评定发放工作,配合教育部门和高校开展勤工助学、人才培育。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统筹推进实施。

(二)市教育局。指导各县区教育部门统计汇总并审核确定2024级入学新生数据信息。联合高校、共青团组织开展困难学生勤工助学和人才培育工作。及时提供困难家庭学生综合服务平台所需数据。

(三)市民政局。指导各县区民政部门统计汇总并审核确定困难家庭学生数据信息。及时提供困难家庭学生综合服务平台所需数据。

(四)市财政局。预算安排专项经费。

五、完成时限

2024年2月开始实施,11月完成学业资助各项工作任务,并长期开展学子关爱服务。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学生资助工作由团市委牵头负责,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统筹实施。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密切配合,确保各项资助政策全面落实到位。

(二)严格资金管理。按照资金封闭运行管理的要求,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规定,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受助学生名单确定后,及时下达资金,确保不漏一户、不错一人。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责任部门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制定高效、覆盖面广、可行性高的宣传方案,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采取多种宣传形式,使为民实事学生资助惠民政策家喻户晓。同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低保困难老年人白内障复明工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聚焦老年性白内障等眼病防治和低视力康复,为辖区内已参加2024年张掖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且符合手术条件的低保困难老年白内障患者(原则上矫正远视力低于0.3)进行复明手术,对手术费用给予补助,有效改善低保困难老年白内障患者视力状况,提高生活质量。

二、项目内容

(一)手术患者筛选。各县区对辖区低保困难老年白内障患者进行全面普查。普查内容主要包括视功能检查、眼压测量、眼底检查、手术意愿及健康状况了解等。

(二)手术准备及实施。对于已选定的手术患者,按照“就近、就急、安全、自愿”的原则,安排到白内障复明手术定点医院实施手术。

三、资金安排

省级安排资金按每人1000元标准为实施复明手术的低保困难老年白内障患者予以补助,主要用于手术患者经医保报销后需个人自付的住院费用。定点医疗机构对手术患者门诊筛查费县区统筹解决,省级资金按任务量预拨付定点医院。

四、实施步骤

(一)确定定点医院(2月初)。根据省级要求,结合我市医疗机构实际,确定各县区综合医院为张掖市2024年低保困难老年人白内障复明工程项目实施定点医院。

(二)全面筛查摸底(2月)。县、区卫健局会同民政、红十字会,组织开展低保困难老年白内障患者的筛查工作,认真审核患者相关信息,建立台账并报市卫健委备案。手术患者选择原则上按照视障程度、家庭困难程度、本人身体状况

及需求等先后顺序确定。

(三)有序组织手术(3月—12月)。开展定点医院白内障复明手术医生、护士、麻醉等相关专业人员的培训。县、区依据低保困难老年白内障患者居住地等情况,按照就近便利及自愿原则,制定手术时间表,并通知到每名患者或家属。列入手术计划的低保困难老年白内障患者按时到定点医院实施手术。定点医院要做好手术登记,并将患者手术情况每月2日前报属地卫健局。

五、责任主体

市级责任领导:娄金华 市政府副市长
部门责任领导:殷鸿雁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红十字会

实施主体:各县区政府

六、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底。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把低保困难老年白内障患者复明工程作为2024年度卫生健康重点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推动,认真组织开展低保困难老年白内障患者筛查工作,并于2月26日前将《低保困难老年人白内障复明工程筛查信息备案表》(见附件1)报市卫健委,由市卫健委报省卫生健康委备案,省级将根据手术患者备案情况分配手术名额及资金。

(二)强化督导检查。县、区卫生健康局要加大对低保困难老年白内障患者复明工程的工作督导力度,按季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监测,对进度滞后的乡镇、街道跟踪督办,确保做到“愿

治尽治”。

(三)提高效果质量。各定点医院要严格按照《白内障手术操作规范及质量控制标准(2017版)》强化医疗质量控制,做好术后护理及出院随访等工作,降低手术并发症和手术不良反应,保证手术治疗效果。制定风险防控与化解预案,对手术治疗后出现不良反应等意外情况的及时妥善解决。

(四)按时报送数据。各定点医院要按时、逐例填报项目患者手术信息,每月2日前向属地

卫健局报送《低保困难老年人白内障复明工程救治情况统计表》(见附件2)。县区卫健局每月4日前向市卫健委报送项目进展情况和《项目执行进度表》(见附件3)。

附件:1.低保困难老年人白内障复明工程筛查信息备案表(略)

2.低保困难老年人白内障复明工程救治情况统计表(略)

3.低保困难老年人白内障复明工程项目执行进度表(略)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和建设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省级示范中心项目实施方案

一、改造370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项目

(一)任务目标。2024年全市完成370户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优先安排有改造需求的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等特殊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兼顾各类别残疾人需求。通过实施项目,解决困难残疾人洗澡、上厕所、做饭、户内活动和出行等日常生活困难,满足他们生活和出行的基本需求,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为残疾人实现小康创造物质和信息交流基础。

(二)基本原则。受住房基础条件、生活习惯、残疾类别和等级的影响,残疾人家庭无障碍需求多种多样,改造内容和方式需因地制宜、因人施策,应遵循以下原则和要求:1.将城乡低保的重度残疾人家庭纳入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对象,其次照顾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等困难残疾人家庭。以肢体残疾人家庭为无障碍设施改造为主,兼顾其他类别残疾人。2.突出“个性化”,适当兼顾“人性化”需求。3.解决最困难残疾人家庭急需。4.自有住房且有改造价值。5.

公开、公正、透明。6.与城市更新、保障房建设和重度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项目相结合,充分发挥资金整合效益。

(三)实施对象。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有改造需求且符合改造条件的城乡低保、低收入及其他困难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其中“一户多残”“老残一体”和“结对帮扶”等困难家庭可予以照顾。

(四)改造实施内容。根据残疾人居家障碍的实际情况,对残疾人家庭房屋基础设施进行有针对性的改造,包括添置适量的有助于残疾人消除居家障碍的设备和产品,消除或减少残疾人的居家障碍,提高其居家生活自主程度和生活质量。

1.肢体残疾人家庭。要根据其残疾程度、活动范围及本人意愿等实际,着重对厨房、厕所、卧室等部位的基础设施进行针对性改造,包括改门、改坡、改灶、改水、改电、平整硬化地面、安装坐便器和安全扶手等,消除其居家生活障碍。

2.视力残疾人家庭。要根据其残疾程度、

社会参与及本人意愿等实际,对其主要活动场所铺设盲道或提示盲道,安装扶手、语音对讲门铃,改(加)装用水设施、改装电器声控开关,以及配置具有语音提醒功能的生活用品等。

3.听力、言语残疾人家庭。要根据其残疾程度、本人意愿等实际,为其房屋安装闪光门铃(或可视门铃),配置闪光开水壶、振动闹钟等听力残疾人无障碍生活用品等。

4.城乡不同对象的服务侧重点。(1)居住在城镇的残疾人家庭,由于容易受房屋结构限制,可重点为服务对象改(新)建低位灶台、加装洗浴设备等,居一楼的,应为其出入家庭创造无障碍通道和环境。(2)居住在农村的残疾人家庭,由于普遍缺乏洗浴设施导致洗浴困难,可根据其残疾类别和等级,重点为卫生间条件差的家庭改建洗浴、入厕一体的卫浴间,并安装太阳能热水器或其他洗浴设施;改(加)装用水设施,以方便残疾人生活用水;对房屋前后通道进行无障碍化处理,方便残疾人进出等。(3)改造内容确定过程中要充分征求残疾人本人或其他家庭成员的意见,着重突出居家无障碍,体现“个性化”,适当兼顾“人性化”需求。各街道可围绕“消除残疾人居家障碍”为中心,根据本区域实际,对改造内容之外的其它方便残疾人生活、提高生活质量的改造内容作适当补充和调整。

(五)资金安排。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补助129.5万元。全市370户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户均补贴资金3500元。

(六)完成时限

2024年10月30日。

(七)实施步骤。

1.各县区根据任务分配制定本县区实施方案或计划,按照精准到户原则,于3月25日前将实施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摸排结束并将名册汇总后(名册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残疾人证

号、残疾类别、家庭住址、改造类别、联系电话等信息),以县区为单位上报市残联。偶数月25日前汇总上报本县区改造任务进展情况。

2.各县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协调发改、民政、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乡村振兴等职能部门在录入本领域相关工作数据时同步统计实施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据,将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补助资金和县级配套、自筹、社会捐助、乡村振兴、民政适老化改造等完成的改造数据一并统计,于10月15日前录入中国残联“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据库系统”。

3.各县区要在改造结束后及时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定期督促检查数据录入情况。在改造过程中有好的经验或遇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同时于10月25日前上报无障碍改造总结报告和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至市残联。省、市残联将随机抽取数据库中的残疾人家庭进行回访和满意度调查。

(八)责任主体。

市级责任领导:安宏亮 市政府副市长

部门责任领导:陈继勇 市残联理事长

牵头单位:市残联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实施主体:各县区政府

(九)组织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加强对项目的组织领导,积极协调相关部门采取措施、克服困难,认真实施好项目。要把项目纳入目标管理,认真入户调查,问需于残疾人,切实改善困难残疾人居家生活环境。

2.加强经费管理。各县区要协调相关部门推进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残联组织要加强与财政局等部门沟通,保证项目资金必须专项管理、专款专用,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

3.严格项目管理。各县区要高度重视项目

管理工作,按照“逐级管理、个人负责”原则,认真逐条对照本方案要求抓好贯彻落实,要紧跟项目进度,把握时间节点,确保项目任务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4.广泛宣传动员。各县区要广泛宣传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号召社会关注和支持困难重度残疾人无障碍改造和无障碍建设工作,发挥项目的示范带头作用。

二、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省级示范中心改造提升项目

(一)目标任务。

在全市现有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中心中筛选2个(高台县恩惠康养综合服务中心、山丹县温馨日间照料中心)进行改造提升,进一步优化完善设施设备、服务功能、服务项目等标准条件,创建省级示范中心,示范引领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开展。

(二)实施原则。

1.坚持需求导向。从残疾人照护服务需求出发,综合考虑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视力等残疾人的数量、分布、个性化需求等因素,优先在服务对象相对集中的街道、社区布点,就近就便为残疾人提供服务。

2.坚持整合利用。充分挖掘现有社会资源,整合利用闲置场所,对环境、功能室、设施等进行无障碍改造,最大限度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训练、文体活动以及辅助性就业培训等方面需求。

3.坚持效果导向。既要为残疾人提供基本照护服务,又要帮助残疾人提升社交能力和劳动技能,增强残疾人参与社会的自信心和自理能力,实现服务效益最大化。

(三)改造提升标准。

1.功能设置。根据服务对象特点和开展的服务项目,合理设置服务功能区域,包括多功能

活动室、休息室、就餐配餐室,具备条件的要增设医疗保健室、康复训练室、心理疏导室、辅助性就业工坊等。

2.设施设备。配备满足运动功能训练、生活自理能力训练、劳动能力训练、社交能力训练等要求的基本设施、设备和工具。

3.安全及无障碍。充分考虑环境、建筑、消防等安全因素,宜邻近或在社区内,便于出入,远离环境污染和易燃易爆等危险源,周边无危险场所(如河流湖泊、高压电站等);宜选定建筑底层部分、相对独立,有户外活动场地;二层以上的应设置电梯或无障碍坡道,过道宽度应能保证使用轮椅或辅助行走工具时通畅。

(四)资金安排。

省级财政下达资金60万元,山丹县、高台县各补助30万元。市财政将省级补助资金一次性拨付到山丹县和高台县,两县可根据实际,安排落实配套资金。资金主要用于服务设施、设备的购置、功能室的提升改造、场所的无障碍改造,以及场所标识、制度标识的张贴悬挂。

(五)实施步骤。

1.准备阶段(1—3月)。市级制定方案,下达任务指标。项目实施县和项目执行中心制定具体方案,协调落实本级配套资金,摸底确定项目对象。

2.实施阶段(4—9月)。项目实施县按照建设标准和任务要求,及时研究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督促指导项目执行中心完成项目设计、审查备案、提升改造等工作。市残联加强工作指导检查,并督促示范中心投入运营、规范开展服务。

3.项目运营及评估阶段(9—10月)。项目实施县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自查自评。市残联制定评估验收方案,协调相关部门组成评估验收组,通过查阅台账、现场查看、综合评价等方式,

对项目建设质量、设施配套、服务功能以及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评估验收。项目实施县对评估验收发现的问题,抓好整改落实。

4.总结报告阶段(11月)。项目实施县认真梳理工作,形成总结报告,于11月20日前报市残联。

(六)责任主体。

市级责任领导:安宏亮 市委副书记

部门责任领导:陈继勇 市残联理事长

牵头单位:市残联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实施主体:高台县政府、山丹县政府

(七)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底。

(八)保障措施。

1.明确职责分工。市残联负责项目建设的

统筹协调和推进督促,市财政局负责下达省级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县负责项目建设,抓好工作落实,研究解决问题。

2.严格资金监管。严格落实项目资金管理,杜绝挤占、挪用、套取资金问题发生,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严格落实财政预算执行管理要求,项目资金待验收符合标准后再予以支付,既要防止专项资金滞留,又要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3.强化督促检查。项目实施县要加强现场跟踪指导,及时协调解决困难,督促项目按计划推进,并定期向市残联报告工作进展。市残联定期向市人民政府和省残联报告工作进展。

附件:1.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助任务分解表

2.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省级示范中心项目任务分解表

附件1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分解表

责任县区	2024年中央彩票公益金补助资金 (万元)	2024年中央彩票公益金补助资金 改造任务数(户)	备注
甘州区	35.00	100	
山丹县	21.00	60	
民乐县	28.00	80	
临泽县	17.50	50	
高台县	17.50	50	
肃南县	10.50	30	
合计	129.50	370	

附件2

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省级示范中心项目任务分解表

责任县区	项目名称	补助资金 (万元)	面积 (平米)	照料人数 (人)
高台县	高台县恩惠康养综合服务中心 (高台县城关镇医院西路社区)	30	3400	70
山丹县	山丹县温馨日间照料中心 (山丹县清泉镇和盛社区)	30	1100	80

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对全市三年内未受检的33—64岁城镇低收入妇女和农村妇女进行“两癌”免费检查。通过项目实施,不断增强全市广大妇女的健康意识,提高健康水平。

二、项目内容

(一)“两癌”检查对象。

采取自愿原则,对全市3年内未接受过检查的33—64岁城镇低收入妇女(低保、特困供养、下岗、无业、公益性岗位、打零工等无体检保障的城镇低收入妇女)和农村妇女进行“两癌”免费检查。

(二)检查内容。

1.宫颈癌检查,包括妇科检查、HPV检测、阴道镜检查、组织病理学检查。

2.乳腺癌检查,包括乳腺临床检查、乳腺彩色B超检查、乳腺钼靶机X线检查和组织病理学检查。

三、资金安排

根据全省实施方案要求,妇女“两癌”检查费用为120元/人,包括初筛费用和复诊费用。按照省、市、县(区)财政5:2:3的比例分担。承担妇女“两癌”检查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定期向县区卫生健康局报送检查人数和检测项目等情况,经县区妇联、卫生健康局审核批准后,由县区财政部门按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四、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1—2月)。制定工作方案,确定检查医院,对符合条件的适龄妇女进行摸底登记,下达任务数。市县区制定具体方案,细化任务。

(二)项目实施阶段(3—10月)。对承担妇女“两癌”检查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组织动员符合条件的妇女接受检查,建立检查资料档案。所有接受宫颈癌、乳腺癌检查的对象需签订知情同意书。

(三)评估检查阶段(11—12月)。完善项目基础资料,配合省政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五、责任主体

市级责任领导:刘力江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部门责任领导:索晓静 市妇联主席

牵头单位:市妇儿工委

配合单位:市妇联、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实施主体:各县区政府

六、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底。

七、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分工。市妇儿工委牵头负责,市妇儿工委办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做好组织协调、督导检查等工作。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相关技术指导,对承担妇女“两癌”检查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加强质量控制和信息管理,建立转诊机制;指导各县区确定初筛、复诊机构。市财政局负责市级补助资金的筹集及拨付工作。

(二)细化工作流程。各县区要充分掌握应检人群的流动性,有计划、有组织地安排符合条件的妇女在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检查。承担检查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受检妇女的随访服务,及时将检查结果反馈本人。动员初筛阳

性对象到医疗机构进行进一步确诊,对经多次动员仍未复诊以及失访的初筛阳性对象,要将其信息反馈到基层妇联,由妇联做好随访服务。

(三)严格质量控制。市县区卫生健康部门定期组织对实施“两癌”检查项目机构进行质量控制,对质控结果进行通报并提出改进措施。承担检测任务的实验室应当及时向初筛机构反馈检测报告。采用PCR检测方法进行HPV检测时,应当遵循《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办法》和《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

验室工作导则》。

(四)强化监督检查。加强资金监管,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受益妇女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对各县区工作运行管理、资金使用、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不定期督导检查,确保任务如期完成。

附件:2024年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工作任务分解计划表

附件:

2024年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工作任务分解计划表

责任县区	项目名称		人数
	33—64岁城镇低收入妇女计划检查人数(人)	33—64岁农村妇女计划检查人数(人)	
甘州区	300	5200	5500
临泽县	300	3200	3500
高台县	300	2700	3000
山丹县	300	3200	3500
民乐县	200	5200	5400
肃南县	40	610	650
合计(人)	1440	20110	21550

农村水利惠民工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实施山丹县位奇镇、清泉镇产业基地蓄水池配套建设项目(小微型调蓄设施2座),高台县骆驼城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肃南县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康乐镇赛鼎村蓄水池工程(小微型调蓄设施5座)。

二、实施原则

(一)政府主导,全力而为。坚持政府主导、

部门联动、压实责任、合力推进,相关县政府全面负责工程前期、建设管理和资金筹措,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具体问题。

(二)改革创新,两手发力。创新投融资模式,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引导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

三、资金安排

农村水利惠民工程年度总投资1302.9万

元,其中计划争取国债投资1023.7万元,责任县政府通过优先使用行业资金、统筹整合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涉农资金等渠道解决279.2万元。

四、实施步骤

第一季度。项目实施单位制定工作方案,做好7座小微型调蓄设施项目招标投标等前期工作和开工准备,其中高台县3座,山丹县2座,肃南县2座。

第二季度。开工建设小微型调蓄设施7座。完成建设任务4座,其中山丹县2座,肃南县2座。力争完成投资623.7万元。

第三季度。继续实施高台县小微型调蓄设施3座,完成建设任务。力争完成投资679.2万元。

第四季度。做好7座小微型调蓄设施项目资料整编、财务决算、审计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五、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既定目标任务。完成投资1302.9万元(高台县小微型调蓄设施项目完成投资1079.2万元;山丹县高标准农田项目小微型调蓄设施项目完成投资200万元;肃南县小微型调蓄设施项目完成投资23.7万元)。

六、责任主体

市级责任领导:安维国 市委副书记

部门牵头领导:韩建军 市水务局党组书记

刘永君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实施主体:高台县政府、山丹县政府、肃南县政府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省政府为民实事实施方案安排部署,市、县人民政府和实施单位作为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要强化组织领导,靠实各级各部门责任,建立“市级包抓县区,县区

包抓工程”的工作机制,分县区、分类型、分工程全过程调度,促进项目落地实施,合力推动工作落实,坚决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保障资金投入。相关县政府要充分利用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涉农整合资金、财政专项等资金政策,用足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银行贷款等政策性资金,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建设,拓宽投融资渠道,多方筹措、足额保障项目建设资金。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合规使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

(三)强化建设管理。相关县各有关单位要结合相关规划和有关规定加快审批,提前做好施工准备并尽早开工建设。市级相关部门要建立分片包抓督导机制,指导相关县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严格施工管理,强化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安全生产各环节管控,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建设任务。

(四)加强工作调度。市级各部门要加强协调联络和工作调度,按照职能分工负责项目前期、资金筹措、质量管控、建设进展、安全生产、竣工验收等工作,实行台账化管理、全过程管控。采取市、县两级联合调度,相关县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每月25日前报送当月工作进展情况,12月20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定期向市政府报告工程进展情况,并适时组织召开调度会商会。

(五)加大奖惩力度。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对为民办实事项目实行奖惩措施,对工作完成好的,通过以奖代补、项目资金倾斜安排等方式给予奖励。对责任落实不到位,进展缓慢的,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督促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做好相关工作。对进度严重滞后的严肃问责。

附件:2024年农村水利惠民工程实施计划表

附件

2024年农村水利惠民工程实施计划表

序号	负责县区	项目名称	具体目标	项目投资(万元)	投资来源		第一季度实施内容	第二季度实施内容	第三季度实施内容	第四季度实施内容
					中央投资	乡村振兴等资金				
1	高台县	高台县骆驼城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项目蓄水池(3座)	实施小型调蓄设施3座	1079.2	800	279.2	项目招标等工作	完成3座蓄水池主体工程,完成投资400万元	完成引水渠、建筑物和管道设备等,完成投资679.2万元。	项目资料整理、财务决算、审计和竣工验收等工作
2	山丹县	山丹县位奇镇、清泉镇产业基地项目配套设施建设(蓄水池2座)	实施小型调蓄设施2座	200	200	0	项目招标等工作	完成2座蓄水池,完成投资200万元	项目资料整理、财务决算、竣工审计	竣工验收等工作
3	肃南县	肃南县2024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康乐镇赛鼎村蓄水池工程(蓄水池2座)	实施小型调蓄设施2座	23.7	23.7	0	项目招标等工作	完成2座蓄水池,完成投资23.7万元	项目资料整理、财务决算、竣工审计	竣工验收等工作
合计				1302.9	1023.7	279.2	0	623.7	679.2	0

2024年度生态及地质 灾害避险搬迁工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市2024年计划搬迁887户,搬迁类型均为地震灾害危险区搬迁,按县区分:临泽县45户、高台县283户、山丹县256户、民乐县303户。根据群众搬迁意愿,鼓励先行先干,资金据实结算。

二、搬迁安置

(一)安置方向。严格落实省内安置原则,县域内可安置的,在县域内安置;不能在县域内安置的,可在省内安置。

(二)安置方式。根据群众意愿,可灵活采取集中安置、分散安置、自有住房安置相结合的方式。

1.集中安置

(1)统规统建安置。在县城、乡镇或产业园区、中心村、乡村旅游区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相对完善的地方,由政府统一规划、统一组织、统一建设,打造各具特色的集中安置区。统规统建安置房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组织验收。

(2)统规自建安置。在基础配套设施相对完善的集镇、村庄,由政府统一规划,搬迁群众自行在规划区内分户自建集中安置房。统规自建安置房按照《甘肃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标准组织验收,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加强安置房质量监管。

2.分散安置

(1)购买房屋安置。搬迁群众根据意愿自行购买商品住房或镇村既有闲置房屋自行安置,购买房屋必须手续齐全且经竣工验收合格,不能位于六类搬迁范围内。

(2)自建房安置。搬迁群众利用镇村闲置

建设用地,采取自建方式进行安置。自建房两层以下(含两层),按照《甘肃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执行;三层及以上、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或单跨6米跨度及以上的,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建筑施工单位施工,并向乡镇政府和县级住建部门申报备案,验收标准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组织验收。

3.自有住房安置

搬迁对象在省内已有稳定安全住房,手续齐全且不在六类搬迁范围内,迁出区旧宅于2022年3月以后拆除的,可将已有安全住房作为安置房,搬迁安置以旧宅拆除为准。

三、工作步骤

按照2024年9月底完成全年搬迁工作任务的60%、12月20日前完成全年搬迁任务的时间进度统筹安排工作,确保按期完成年度搬迁安置任务。

(一)搬迁对象确定阶段(2024年1月—11月)。县区根据2024年搬迁计划,摸清计划搬迁群众户数、人数、经济状况、住房现状、耕作条件、搬迁意愿、安置方式等基本情况,建立搬迁台账,形成矢量数据,建成年度搬迁对象数据库。搬迁对象的认定不受指标、年度、类型限制,按照户申请、村复议、镇审查、县认定、市审核、省复核的程序常态化开展。上报备案的搬迁范围及对象,未经同意不得调整;未经县市区三级认定的不得纳入2024年度搬迁计划。

(二)规划选址建设阶段(2024年1月—11月)。严格按照“四避开”“四靠近”“四达到”的原则,把安置点选址与国土空间规划、乡村振兴规划、生态修复规划、村庄规划等有机结合,把

安置点建设与城镇化建设、乡村振兴、和美乡村建设有效衔接,推动安置区向县城、工业园区、中心村集聚。县区人民政府落实安置工程质量监管主体责任,在确保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合理确定建设工程造价。配套建设与安置点规模相匹配的“水电路讯网”等基础设施和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打造精品工程、民心工程。加快安置工程建设进度,9月底完成主体工程建设,11月底前满足搬迁入住条件。

(三)搬迁安置入住阶段(2024年1月—12月10日)。县区政府严格落实工程竣工验收相关程序,对达到入住条件的集中安置点,要及时组织验收,方便群众入住,确保“建成一批、搬迁一批”,12月10日前完成搬迁入住。迁入区搬迁群众安置房户主身份信息(不动产登记证书)要和迁出区搬迁群众住宅户主身份信息“一一对应”。统规统建的安置住房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开展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形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由住建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形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统规自建安置的,安置住房需由县乡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形成三方签字验收交房记录或由县乡政府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安置点和安置住房进行工程质量安全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商品房安置或自有住房安置的,提交不动产登记证书,无法提供的,提供《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房款缴纳凭证、领取钥匙通知单等证明材料;农村自建安置房安置的,应遵循规划先行、先批后建、保障安全的原则,按照《甘肃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要求验收。交房时,县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建立由乡镇、建设单位(统规自建的为施工单位)和搬迁群众三方共同盖章、签字的钥匙领取台账,搬迁入住时间按照盖章、签字时间计算。搬迁时,县区要同步做好人员及财产运送、入托入学、养老服务、户籍医保社保关

系迁转、基层党组织建设等方面工作。

(四)土地综合利用阶段(2024年5月—12月)。严格落实“一户一宅、占新腾旧”政策要求,按照“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耕则耕”原则,统筹推进迁出区旧房拆除、宅基地复垦复绿。当年搬迁的,不得迟于第二年12月底前拆除旧房;未按期完成拆旧任务的,向省搬迁领导小组提出延迟申请经同意后,可延长6个月拆旧时间,坚决杜绝“两头都占、两头都不稳”现象。旧房可由农户在规定时效内自行拆除并复垦,也可由政府组织拆除并复垦。加大“空心村”废旧宅基地收缩整合力度,杜绝“因搬土地撂荒”现象发生。鼓励农民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转让等方式发展规模经营,对原有承包地和复垦增加的土地进行集中开发,实现农户增收与生态恢复双赢。

(五)验收阶段(2025年3月中旬)。根据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下发的《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2024年度考核方案》、历次省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及要求、调研督导反馈问题整改等情况,在县区完成自验的前提下,开展市级验收,市级验收重点聚焦县区政府责任落实、目标任务完成、补助政策落实、安置点建设、管理信息系统使用等内容。验收结果根据日常掌握情况和年终验收相结合作出评价。县区人民政府要及时对年度搬迁工作进行总结,查漏补缺、补齐短板。县区领导小组于12月底前完成自验,并向市领导小组上报自验报告,市领导小组于2025年3月中旬前完成市级验收。

四、责任主体

市级责任领导:郝效冬 市政府副市长

部门责任领导:白怀国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市直成员单位、
专责工作组成员单位

责任主体:项目所在地县区政府

五、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20日。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统筹协调。按照“市负总责、县区落实”要求,市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研究解决搬迁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责任县区要紧盯目标任务,积极主动作为,咬紧时间节点,加强调度督导。市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上沟通,对下指导,加大对搬迁工作政策、项目、资金上的支持,形成同频共振、同向发力的良好局面。

(二)加强技术培训,做好系统管理。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对县区数据库建设工作的指导监督,不定期开展信息数据填报培训。严格系统填报,加大抽检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数据库信息真实完善准确。责任县区加强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和数据填报,高质量做好数据库搬迁信息采集、录入工作,坚决做到搬迁对象精准无误,信息资料齐全完备,数据标准、规范、真实、准确,坚决杜绝伪造搬迁对象信息、矢量数据弄虚作假等问题的发生。

(三)坚持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专责工作组各成员单位认

真梳理研究国家政策和省级方案、标准,找准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与救灾减灾、生态补偿、乡村振兴、生态修复、土地综合整治、新型城镇化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交易等相关政策的切入点和契合点,为搬迁工作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统筹整合发展改革、教育、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草等部门政策项目资金,全力支持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创新“园区+景区+企业+搬迁户”就业扶持模式,融合推进群众就近就业,通过组织技能培训、鼓励自主创业、资产收益分红等多种措施,拓宽搬迁群众就业渠道,增加搬迁群众收入。

(四)加强监督检查,强化跟踪问效。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常态化落实信息报送、工作督导、定期通报工作机制和“周报告、旬汇总、月通报”制度,加强搬迁工作统筹协调。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强化督查检查,不定期“催账、收账、清账、核账”,以督促干、以督促进、以督促效。对搬迁进度滞后、信息填报弄虚作假、拆旧复垦缓慢、资金补助清算等工作推进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张掖市2024年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任务表

附件:

张掖市2024年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任务表

责任县区	搬迁类型	户数	备注
临泽县	地震灾害危险区搬迁	45	
高台县		283	
山丹县		256	
民乐县		303	
合计		887	

关于韩建军、田慧新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张政任字〔2024〕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省属驻
张各单位:

免去田慧新同志市政府河长制办公室主任
职务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张掖市人民政府

韩建军同志为市政府河长制办公室主任

2024年2月6日

市政府工作要事记

(2024年2月)

1日 卢小亨深入金张掖国际大厦、甘州区西部批发市场、景福宁园综合市场和张掖绿洲农副产品综合交易市场调研检查安全生产、市场保供等工作。乔振华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一同检查。期间,卢小亨还来到鑫利烟花爆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检查企业经营安全情况。

△ 赵立香主持召开全市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调度会议。刘力江、娄金华、郝效冬、安维国、张力、安宏亮及杨育林出席。会议通报2023年全市主要经济指标、重点项目建设、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市对县区综合评价情况,分析当前经济运行形势,安排部署一季度各项工作。

2日 卢小亨深入张掖中学、张掖市生态产品交易平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研究院、张掖市祥汇园果蔬有限公司,调研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工作。乔振华及市直有关部门同志参加调研。

△ 五届市人民政府第四次全体会议及廉

政工作会议召开,传达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精神和省政府第二次全体会议精神,对推动今年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进行全面安排部署。赵立香主持会议并讲话。

3日 赵立香带队,深入张掖大佛寺、甘州巷子、新华商城等地检查节前安全生产工作。刘力江及杨育林一同检查。

△ “彩虹张掖·龙腾鼓舞贺新春”张掖市2024年春节文艺晚会在张掖大剧院上演。尚友俊同社会各界代表一同观看演出。

△ 市委副书记、市长赵立香赴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考察,并与中国电建集团总经理王斌等座谈,双方围绕进一步深化务实合作进行沟通交流。中国电建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经理王小军,中国电建集团总经济师、中国电建集团新能源公司董事长刘明江,电建西北院

党委书记、董事长尉军耀,市政府秘书长杨育林等参加座谈。

5日 赵立香主持召开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研究审定《张掖城北片区及滨河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改方案》和张掖市城东片区、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部分用地性质调整,以及金硕铂悦府、河西学院实验实训中心等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刘力江、郝效冬及杨育林出席。

6日 全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总结会议召开。省委主题教育第四巡回督导组组长史百战,市委书记、市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卢小亨出席并讲话。市长、市委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副组长赵立香主持会议。省委主题教育第四巡回督导组副组长薛君,市领导王海峰、周均发、柴向前等出席会议。

△ 赵立香主持召开五届市人民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近期相关会议精神,研究安排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城镇污水处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乡村振兴示范、农业品牌培育等事项。会议还讨论安排了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2024年土地储备经营、市区集中供热等事宜,研究了其他事项。

△ 赵立香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天津考察调研和慰问基层干部群众、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等,以及对政法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省委、省政府重要会议精神。

7日 张掖市召开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传达学习省委办公厅有关文件精神,听取相关县区、部门关于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情况汇报,分析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研究提出

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措施和办法。赵立香主持会议并讲话。杨育林出席。

18日 张掖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卢小亨出席会议并讲话,赵立香主持会议。王海峰、周均发、柴向前等市四班子领导及河西学院党委书记梁兆光出席会议。尚友俊通报2022年度张掖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测评结果及2023年度创城工作情况,解读2023年新版测评体系并安排下一步重点工作。甘州区、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在大会上作表态发言。

19日 卢小亨深入山丹县花草滩循环经产业园宏能煤业有限公司和青阳煤矿项目、甘肃中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驼奶深加工项目、山丹县百万只肉羊屠宰加工项目等项目现场实地调研企业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和安全生产工作,并看望一线职工。来到老军乡潘庄村、位奇镇十里堡村、山丹县现代农业试验示范中心,实地了解空心村拆旧复垦、高标准农田建设、春耕备耕生产等情况。在祁家店水库,调研山丹县抗旱工作及新时代全国节水型社会新标杆建设情况。乔振华、郝效冬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 赵立香主持召开五届市人民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重要论述,传达学习全省强工业行动推进大会、强科技行动工作推进会暨科学技术(专利)奖励大会精神,研究安排全面实施强工业、强科技行动等事宜。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赵立香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2024年春节团拜会上和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推进整治形

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等。会议还集中学习了《习近平著作选读》第二卷、《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部分篇目。

△ 赵立香主持召开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听取2023年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分析查找存在的不足和问题,研究安排今年重点工作任务。刘力江、娄金华、安维国、安宏亮、朱书生及杨育林出席。

△ 赵立香调研全市统计调查工作,听取了全市统计工作情况汇报,分析研判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的办法措施。刘力江及杨育林一同调研。

20日 卢小亨深入张掖经开区金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甘肃金智钢结构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创科农业装备有限公司、甘肃河西硅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张掖市格瑞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调研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乔振华、郝效冬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 赵立香先后深入高台县甘肃盛陇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旺稼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骆驼城镇梧桐村“三区两棚”及千亩瓜蔬制种产业园、明联智能电气设备制造项目现场和肃南县大河乡西岔河村宜居村庄及养殖小区项目、康乐镇隆丰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现场、祁连山马鹿文化产业园、巴尔斯小镇项目现场,调研工业经济运行、重点项目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等工作。杨育林参加。

21日 卢小亨在省地矿局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调研。乔振华、安维国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 赵立香先后深入临泽县甘肃中作农业公司种子加工生产线、城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京东物流(丹霞)物流园、砂石资源综合整治及环保治理项目和山丹县百万只肉羊屠宰精深加工项目建设现场,调研项目建设、产业培育等工作,了解项目进度和开复工情况,详细询问并帮助解决制约瓶颈和突出问题。期间,赵立香来到黑河水电硅系材料综合利用项目现场,就新能源及新型储能产业发展提出具体要求。杨育林参加。

23日 张掖市文化旅游产业协会年会举行,会议总结2023年工作,安排部署2024年工作。尚友俊出席并讲话。

25日 甘肃河西走廊旅游宣传联盟推介活动在北京举行。围绕“让世界看见河西走廊”主题,来自20多个国家的驻华使馆、国际组织、外国驻华商会的150余位中外嘉宾齐聚北京,共同领略河西走廊历史与现代以及中外文化碰撞的魅力。尚友俊推介张掖文旅资源。

26日 卢小亨在培黎职业学院调研管理运行、产教融合、合作办学等情况。乔振华、娄金华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27日 卢小亨深入民乐县互联网+中药材产业化服务平台、现代高科技智能化设施温室、春禾国际农业科技园项目现场和宏达宏盾塑业有限公司、大民新材料有限公司、利彤美辉农业有限公司、湖北利众油菜制种基地、三堡镇韩庄村农民用水者协会、洪水河管理处水权交易中心、南古镇城东村、永固镇邓庄村、致远林业科技有限公司,实地调研重点项目建设、企业复工复产、戈壁设施农业发展、春耕备耕和水权配置、水权交易、和美乡村示范点建设、生态及地灾搬迁拆旧复垦、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等工作。期间,卢小亨还调研民乐县乡村振兴学院管理运营情况。乔振华、郝效冬及

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28日 卢小亨主持召开市委审计委员会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李强总理在听取审计工作汇报时的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全国、全省有关会议文件精神,听取2023年审计工作情况汇报,审议相关文件,安排部署2024年审计工作。赵立香、张文生、乔振华、刘力江、景国诚、杨成林出席会议。

△ 卢小亨深入张掖陇酒酒业年产800吨白酒及1.5万吨晒醋项目、巴吉滩现代戈壁设施农业建设项目、张掖启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利福霉素S钠盐项目、甘肃富地立德玻璃产业有限责任公司日用玻璃低碳产业园项目和黑河水电公司硅系新材料综合利用项目等项目建设现场,调研重大项目建设情况。乔振华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 全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动员部署会议结束后,赵立香立即就我市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刘力江、徐岩、娄金华、郝效冬、安维国、朱书生及杨育林出席。

29日 2024年全省重大产业项目集中开工活动结束后,我市在甘肃黑河水电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硅系材料综合利用项目现场举行2024年全市重大产业项目集中开工活动。2024年,全市实施省市列重大项目62项、总投资904亿元,本次我市集中开工重大产业项目36个,总

投资191亿元。卢小亨视频连线省主会场汇报张掖市2024年重大项目谋划建设及现场开工项目情况,并宣布2024年全市重大产业项目开工。赵立香主持我市开工活动,周均发、乔振华、徐岩、杨成林、娄金华、安维国、朱书生出席。刘力江介绍全市2024年省市列重大项目及集中开工重大产业项目情况,甘州区、甘肃黑河水电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同志发言。各县区党委、政府和市直主要负责同志及相关企业代表参加。开工活动前,卢小亨、赵立香、周均发等市领导还了解全市重大项目谋划建设情况。

△ 我市召开市委书记、市长“每月一题”面对面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座谈会,围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问题,邀请群众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村干部和法律顾问共同研究探讨问题现状根源,现场提出建设性措施建议。卢小亨主持会议并讲话,柴向前、乔振华、安维国出席,各县区党委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 市委副书记、市长赵立香与来我市考察的中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中旅国际董事局主席吴强开展座谈,双方围绕旅游项目开发、旅游品牌打造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中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汪凡,市政府副市长安维国及秘书长杨育林参加。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月份收文目录

- 甘政发〔2024〕12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甘肃省专利奖励的决定
甘政发〔2024〕13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 甘肃省军区关于印发《甘肃省民兵优待优惠和权益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
甘政发〔2024〕16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解聘王世钦等同志甘肃省人民政府参事的通知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月份发文目录

- 张政发〔2024〕23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的通知
张政发〔2024〕24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对全市义务教育“双减”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
张政发〔2024〕26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张政发〔2024〕27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2023年度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张政发〔2024〕28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对全市全民健身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张政办发〔2024〕10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4〕11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落实2024年省政府工作报告主要指标和重点任务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4〕13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4〕14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4〕15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4〕16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张掖市市本级社会保险惠企政策涉及参保企业划型结果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4〕17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2024年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方案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4〕18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全市一季度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4〕19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防灭火存在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4〕21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4〕22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张掖市稳定粮食生产行动方案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4〕23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2024年省委省政府为民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主 管：张掖市人民政府
主 办：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南环路679号
邮 编：734000

联系电话：（0936）8224408
网 址：<http://www.zhangye.gov.cn>
邮 箱：zyfzbjb@163.com
印 刷：甘肃发展印刷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